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5   |
| 正 文 .....                                    | 9   |
|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 9   |
| 一、问题 1.股权清晰与申报新增股东.....                      | 9   |
| 二、问题 2.行业周期性与汽车饰件市场空间.....                   | 31  |
| 三、问题 3.创新特征披露与技术协同能力.....                    | 54  |
| 四、问题 4.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内控规范性.....                    | 65  |
| 五、问题 11.其他问题.....                            | 84  |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           | 95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5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9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9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9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0 |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5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8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08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9 |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0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0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11 |

|                          |     |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4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4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4 |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5 |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5 |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11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61851

**致：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林泉股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年7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补充事项期间”或“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

人补充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763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林泉股份        | 指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林泉有限               | 指 |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林泉股份前身    |
| 丹阳林泉               | 指 | 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林泉有限的曾用名称 |
| 银泉发展               | 指 | 银泉发展有限公司                |
| 长春林泉               | 指 |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青岛林泉               | 指 | 青岛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柳州林泉               | 指 | 柳州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佛山银泉               | 指 | 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金华林泉               | 指 | 金华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武汉林泉               | 指 | 武汉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芜湖林泉               | 指 | 芜湖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开封林泉               | 指 | 开封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江苏布兰德              | 指 | 江苏布兰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含山林泉               | 指 | 含山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丹阳建林               | 指 | 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            |
| 丹阳欣飞               | 指 | 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臻至同励               | 指 |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臻至瑾瑜               | 指 | 南京臻至瑾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臻至私募               | 指 |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灏泉              | 指 | 共青城灏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君润厚华               | 指 | 南京君润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丹阳汇成               | 指 | 丹阳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河瑶月               | 指 | 马鞍山星河瑶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镇江聚力               | 指 | 镇江市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产融鼎捷               | 指 |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天城、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824 号《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91 号《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580 号《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66 号《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6]17634 号《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1539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6]176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基金业协会、中基协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 《公司法(2018 修正)》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该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业务适用指引 1 号》、<br>《1 号指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业务适用指引 2 号》、<br>《2 号指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
| 《业务适用指引 3 号》、<br>《3 号指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另有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6 月                                                                   |
| 补充期间、补充核查期间、<br>补充事项期间   | 指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一汽集团                     | 指 | 一汽集团包含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
| 奇瑞汽车                     | 指 | 奇瑞汽车包含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汽集团                     | 指 | 广汽集团包含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
| 小鹏汽车                     | 指 | 小鹏汽车包含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合众汽车                     | 指 | 合众汽车包含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创汽车                     | 指 |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零跑汽车                     | 指 | 零跑汽车包含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零跑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一汽红旗                     | 指 | 一汽集团直接运营的汽车品牌，运营主体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一汽大众                     | 指 | 一汽集团旗下的合资品牌，运营主体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及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合资设立                                    |
| 一汽奔腾                     | 指 | 一汽集团直接运营的汽车品牌，运营主体为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汽大众                     | 指 | 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成立的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的合资汽车品牌                                                                  |
| 上汽通用五菱                   | 指 | 上汽集团旗下的合资品牌，运营主体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三方                              |

|     |   |                                                                                                                    |
|-----|---|--------------------------------------------------------------------------------------------------------------------|
|     |   | 共同组建                                                                                                               |
| PP  | 指 | 聚丙烯，塑料原料的一种                                                                                                        |
| IMD | 指 | 模内装饰(In-Mold Decoration)，一种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将装饰与产品制造同步进行的工艺技术。IMD 技术通过将预印的图案或薄膜与塑料材料一同注入模具中，实现产品表面的装饰效果，从而替代传统涂装、喷涂等后处理工艺   |
| INS | 指 | 嵌片注塑工艺(Film Insert Molding)的技术。该工艺通过将热吸塑或高压成型的薄膜进行三度拉伸、裁剪，并将其嵌入注塑模具中，与熔融塑料一起注塑成型，以实现复杂形状和装饰效果的汽车内饰件(如仪表板、门饰条、中控台等)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正 文

###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股权清晰与申报新增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均已解除。（2）2025 年 9-10 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飞的母亲王桂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随即转让给王桂芳、庄玮、束迎梅和产融鼎捷。其中，王桂芳为王桂华的妹妹，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6 名外部投资机构曾约定特殊权利条款，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

（1）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③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④说明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⑤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核查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臻至同励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退股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王桂华受让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

合理性及合规性。②结合王桂芳等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款去向，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关系、协议或口头约定（如有），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如有）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收益权特殊约定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③结合王桂芳受让股权以来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情况，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等，说明王桂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及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条款具体内容，说明涉及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自公司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除上市申请被受理外，涉及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触发条件是否包括其他情形。②结合公司的股权清晰性、财务规范性、经营合规性、治理有效性、重大诉讼或执行风险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能力，充分评估涉及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等投资机构的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要求，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2）按照《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与真实性

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1）银泉发展曾代陈建林持有发行人前身丹阳林泉的股权；（2）王云峰曾代金彩美持有发行人子公

司青岛林泉股权；(3)赵小静曾代束瑞忠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丹阳欣飞的出资额。前述代持的形成时间、背景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历史上关于丹阳林泉的股权代持

2002年11月28日，发行人前身丹阳林泉(后更名为林泉有限)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林泉成立时，银泉发展曾代陈建林持有丹阳林泉49%股权；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关于丹阳林泉的股权代持自丹阳林泉成立之日起形成。

根据陈柏全、银泉发展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银泉发展作为一家香港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柏全，陈柏全系陈建林的同乡；2002年陈建林创建公司前身丹阳林泉时，为响应当时丹阳市当地吸收和引进外资的鼓励政策，同时也为减轻企业创业初期经济负担，陈建林请求陈柏全以银泉发展作为名义股东共同设立丹阳林泉，并由银泉发展代陈建林持有丹阳林泉49%股权。

2014年8月，为还原各方真实持股关系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陈建林与银泉发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之间前述股权代持安排，银泉发展将其持有的全部林泉有限49%股权转让给陈建林的女儿陈静。2014年8月1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关于林泉有限的股权代持解除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及代持期间林泉有限的年检报告、财务报表，本次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林泉有限未发生分红事项。

根据本次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有效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据此，代持期间林泉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企业一切重大的问题，合营企业股东并不直接行使表决权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股权代持期间，林泉有限董事会由陈建林、金彩美、陈静等五名董事组成，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董事会；股权代持期间，林泉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能够依法形成决议决定企业重大问题，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银泉发展提供的周年申报表、查档资料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银泉发展系一家独立存续的香

港私人公司，陈柏全持有其 99%股权，赵朝阳持有其 1%股权，陈柏全系陈建林的同乡；陈建林未持有银泉发展任何权益，也未曾在银泉发展任职；代持人银泉发展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被代持人陈建林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金彩美(配偶)、陈静(女儿)、王亚飞(女婿)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女儿陈静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丹阳建林、其本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丹阳欣飞(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2) 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林泉的股权代持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林泉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林泉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王云峰，其持有的青岛林泉 100%股权系为金彩美代持；双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自青岛林泉设立之日起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云峰、金彩美，前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王云峰为陈建林的亲属(陈建林的外甥)，青岛林泉设立之初，由于王云峰长期出差在青岛当地并负责青岛林泉的早期设立筹备及运营管理工作，为便利王云峰在青岛当地开展工作以及办理企业设立、工厂建设等事项的有关手续，故金彩美委托王云峰代为持有青岛林泉股权并由王云峰担任青岛林泉法定代表人；后王云峰根据金彩美指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青岛林泉公司股权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转让给林泉有限，自此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青岛林泉的股权代持解除并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林泉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及青岛林泉于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存续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彩美、王云峰，本次股权代持存续期间，青岛林泉未发生分红事项；股权代持期间，王云峰作为青岛林泉唯一股东根据金彩美指示和意见作出股东决定，相关股东决定合法有效。

根据王云峰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目前，代持人王云峰不属于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除王云峰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形外，代持人王云峰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被代持人金彩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

司董事，其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陈建林(配偶)、陈静(女儿)、王亚飞(女婿)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女儿陈静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丹阳建林、其配偶陈建林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丹阳欣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3) 束瑞忠与赵小静之间关于丹阳欣飞的出资额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小静曾代束瑞忠持有丹阳欣飞 30 万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赵小静、束瑞忠，本次代持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由于束瑞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持有更多发行人激励股权份额，故委托赵小静代持了丹阳欣飞前述出资额；本次代持自丹阳欣飞设立之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形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赵小静向束瑞忠还原转让该等代持份额时终止解除。

根据丹阳欣飞确认及其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本次代持存续期间，丹阳欣飞未发生分红事项。

根据丹阳欣飞确认及其合伙协议约定，丹阳欣飞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其直接行使；代持期间，赵小静、束瑞忠均作为丹阳欣飞有限合伙人，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发生需要赵小静、束瑞忠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根据赵小静、束瑞忠、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小静、束瑞忠，代持人赵小静、被代持人束瑞忠系朋友及同事关系，双方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并作为发行人丹阳欣飞有限合伙人通过丹阳欣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赵小静还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报告期内，束瑞忠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丹阳市瑞宇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作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交易，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1 万元、0 万元、0 万元以及 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赵小静、束瑞忠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

## 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根据前述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演变过程等情况，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以及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 3、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 (1) 关于银泉发展代陈建林持有林泉有限股权

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关于林泉有限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为：(i)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ii)代持人银泉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出具的确认函、被代持人陈建林的访谈确认以及相关出资款支付证明；(iii)相关主管机关就前述代持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清理情况”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陈建林的前述出资来源为其积累的自有资金，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 (2) 关于王云峰代金彩美持有青岛林泉股权

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青岛林泉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为：(i)青岛林泉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ii)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及出资款支付证明。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金彩美的前述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 (3) 关于赵小静代束瑞忠持有丹阳欣飞出资额

赵小静与束瑞忠之间关于丹阳欣飞出资额代持的认定依据为：(i)丹阳欣飞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ii)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及出资款支付证明；(iii)代持解

除时赵小静与束瑞忠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束瑞忠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 **4、说明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 **(1) 关于银泉发展代陈建林持有林泉有限股权的整改规范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关于林泉有限的股权代持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整改规范，具体为：2014年8月1日，银泉发展向陈建林之女陈静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林泉有限股权并完成该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终止并彻底清理。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的税收缴款书，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缴纳，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 **(2) 关于王云峰代金彩美持有青岛林泉股权的整改规范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青岛林泉的股权代持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整改规范，具体为：2019年3月20日，王云峰根据金彩美指示将其代金彩美持有的青岛林泉股权转让给林泉有限并完成该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回复第(一)之“3、青岛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终止并彻底清理。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前述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 **(3) 关于赵小静代束瑞忠持有丹阳欣飞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小静与束瑞忠之间关于丹阳欣飞出资额的代持系通过出资额转让方式完成整改规范，具体为：2024年12月17日，赵小静将其代束瑞忠持有的丹阳欣飞出资额转让给束瑞忠并完成该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自该等出资额转让完成之日起，前述代持解除终止并彻底清理。

本次出资额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所得，故本次代持清理过程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款缴纳事项。

#### (4) 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为防范新增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以下举措：

##### (i) 核查股东身份资格与入股文件

发行人股东需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如实填写股东调查表，其中(a)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主要工作经历、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等；(b)机构股东提供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

##### (ii) 核查股东出资缴款

发行人股东需提供出资缴款凭证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说明其资金来源，配合资金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相关材料。

##### (iii) 入股确认/承诺

发行人股东需就其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禁止持股情形出具确认或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采取的上述防范新增股权代持举措具有有效性。

#### **5、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访谈或其确认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前述有关代持的形成、转让及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 **6、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已访谈青岛林泉股权代持所涉主体双方以及已访谈丹阳欣飞出资额代持所涉主体双方，该等主体均已确认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解除情况，并已确认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访谈林泉有限股权代持事宜的被代持人陈建林，其已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情况，并已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

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代持人银泉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已在本所律师现场陪同下签署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股权归属无异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 7、按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序号 | 信息披露或核查相关要求                                                                                                                                                                                                       | 核查情况/结论                                                                                                |
|----|-------------------------------------------------------------------------------------------------------------------------------------------------------------------------------------------------------------------|--------------------------------------------------------------------------------------------------------|
| 1  |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该等代持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彻底解除终止。该等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披露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

## (二) 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核查充分性

1、结合臻至同励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退股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王桂华受让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022 年 9 月 8 日，臻至同励与林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与林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若发生如下情形，臻至同励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并持有的林泉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林泉有限或未来拟收购林泉有限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或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

2025年9月26日,臻至同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履行本次回购义务。

据此,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有权指定王桂华受让臻至同励的相关股权,该等安排符合实际控制人与臻至同励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王桂华受让相关股权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于退股发生时,臻至同励及其关联方臻至瑾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未能于2025年6月30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各方未能就延期条款达成一致,臻至同励及臻至瑾瑜行使回购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在收到回购请求通知之日起90天内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顺利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以及减轻回购产生的短期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一方面先行回购原股东股份,另一方面积极同步引入其他投资者并通过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份方式回笼部分回购资金;根据该等整体交易安排,由于受让自原股东的股份后会短期内再次向新进投资者转出部分,从降低整体交易税费成本角度,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本次回购中未来会再次转出的部分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飞的母亲王桂华作为新股东受让承接,后续再由王桂华将该等受让承接的股份全部转出至其他新进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王桂华受让相关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该等安排符合其与臻至同励签署的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2、结合王桂芳等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款去向,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关系、协议或口头约定(如有),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如有)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收益权特殊约定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庄玮、束迎梅、王桂芳、产融鼎捷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前述新增股东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转让作价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0.84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136,000万元,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新增股东均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出资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新增股东,王桂芳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其临时向亲属周转的借款资金(该等借款均已归还),其收到的分红款目前尚未使用,留存在其个人账户;庄玮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家庭企业的自有资金,其收到的分红款目前尚未使用,留存在其个人账户;束迎梅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朋友的借款资金,其收到分红款后转给其女儿;产融鼎捷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实缴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其收到的分红款目前尚未使用,后续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用于基金日常运营费用支出或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及/或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桂芳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等情况;新增股东入股公司价格无明显异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收益权特殊约定等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合王桂芳受让股权以来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情况,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等,说明王桂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文件,王桂芳自受让股权以来均独立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根据王桂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王桂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协议,未与实际控制人约定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王桂芳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投票权时,无需与实际控制人进行协商,王桂芳可以独立行使其表决意见,且王桂芳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不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桂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按照《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核查情况**

根据《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序号 | 信息披露或核查相关要求                                                                                                                                                                                                                                                                                                                                                                                             | 核查情况/结论                                                                                                                                                                                                                                                                  |
|----|---------------------------------------------------------------------------------------------------------------------------------------------------------------------------------------------------------------------------------------------------------------------------------------------------------------------------------------------------------------------------------------------------------|--------------------------------------------------------------------------------------------------------------------------------------------------------------------------------------------------------------------------------------------------------------------------|
| 1  |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发行人已披露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信息；除已披露的王桂芳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新股东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转让时间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产负债表日之前，不需要增加一期审计；新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其自取得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三) 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及影响

1、结合条款具体内容，说明涉及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自公司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除上市申请被受理外，涉及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触发条件是否包括其他情形

#### (1)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的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情况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与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若发生下述情形，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双方约定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或未来拟收购公司的其他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公司发生未经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

“若公司拟申请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发行并上市或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上市’)的,则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享有的任何回购权和/或其他特殊权利(如有)及其对应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均自动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各方的股东权利义务均应以届时有效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约定为准。”

依据前述约定,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享有的回购权及其对应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且不附恢复条款。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正式受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均已自公司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

## (2) 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产融鼎捷与王桂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当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产融鼎捷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产融鼎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a)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i)公司或未来拟收购目标公司的第三方未向证券交易所(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ii)公司发生未经产融鼎捷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与(i)合称‘合格上市申请’)但未获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产融鼎捷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

(b)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或在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对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对公司合

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中，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任一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转移目标公司主要财产、在公司以外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等情形；(ii)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iii)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被政府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iv)任一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c)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产融鼎捷同意的情形除外)；

(d)任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e)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f)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主要业务资质、责令关闭、责令停止经营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经产融鼎捷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完毕的情形；

(g)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情形。”

“前述产融鼎捷享有的回购权及其对应条款自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

依据前述约定，除上市申请被受理外，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包括其他情形(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转移公司财产、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发生破产清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等对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但前述全部回购触发条件条款均自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之日终止失效，且不附恢复条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正式受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产融鼎捷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自公司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

## 2、结合公司的股权清晰性、财务规范性、经营合规性、治理有效性、重大

诉讼或执行风险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能力，充分评估涉及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等投资机构的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

(1) 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其触发风险

(i) 丹阳汇成、镇江聚力

2024年2月19日，丹阳汇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同日，镇江聚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2025年10月14日，镇江聚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2025年10月22日，丹阳汇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根据该等协议约定，丹阳汇成、镇江聚力现有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及其触发风险分析如下：

| 序号 |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 回购触发事件                                                                                                                                                                                                                                                                  | 触发风险说明                                                               |
|----|----------|-------------------------------------------------------------------------------------------------------------------------------------------------------------------------------------------------------------------------------------------------------------------------|----------------------------------------------------------------------|
| 1  | 实际控制人    | 至迟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发行人或未来拟收购发行人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发行人发生未经丹阳汇成及/或镇江聚力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形(以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为免疑义，如发行人在前述期限内上市申请被受理的，本条款视为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亦不可恢复。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丹阳汇成及/或镇江聚力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本款不存在触发风险。                         |
| 2  | 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因重大债务、重大担保等重大诉讼或执行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 根据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律师通过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存 |

|   |       |                                                          |                                                                                                                                                 |
|---|-------|----------------------------------------------------------|-------------------------------------------------------------------------------------------------------------------------------------------------|
|   |       |                                                          | 在少量未决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因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事宜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但相关诉讼、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过程发生且已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预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触发回购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风险较低。            |
| 3 | 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存在重大财务造假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财务造假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发行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预计发行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风险较低。             |
| 4 | 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预计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风险较低。 |
| 5 | 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历史沿革、家庭婚姻等导致股权纠纷，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 根据发行人的合规信用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律师通过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股权纠纷；预计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风险较低。  |

## (ii) 星河瑶月

根据星河瑶月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星河瑶月现有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及其触发风险分析如下：

| 序号 |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 回购触发事件                                                                                                                             | 触发风险说明                                          |
|----|----------|------------------------------------------------------------------------------------------------------------------------------------|-------------------------------------------------|
| 1  | 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如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于该日期前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撤回、终止上市申请、未获证券监管机关同意核准、注册或最终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完成上市的，星河瑶月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否最终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触发风险。 |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针对上述事项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 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2) 如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的影响

(i) 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能力

如前所述，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的回购条款仍存在一定触发风险。假设以 2028 年 1 月 1 日为可能触发回购的时点，且假定于回购实施前未新增发生分红，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相关股东之间的约定，预计的回购价款(按投资成本加回购利息并扣减投资方已经收到的分红款，收到的分红款按每股现金分红 0.38 元计算)的测算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回购款<br>起算日 | 计息天数<br>(天) | 回购年利率<br>(单利) | 回购金额<br>(万元) |
|----|------|--------------|------------|-------------|---------------|--------------|
| 1  | 丹阳汇成 | 4,000        | 2024.2.29  | 1,402       | 8%            | 5,068.6249   |
| 2  | 镇江聚力 | 1,000        | 2024.2.29  | 1,402       | 8%            | 1,267.1562   |
| 3  | 星河瑶月 | 3,790        | 2024.2.29  | 1,402       | 8%            | 4,802.5221   |
| 合计 |      | 8,790        | -          | -           | -             | 11,138.3032  |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及王亚飞为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回购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能力如下：

(A) 银行存款、理财等

根据实际控制人、丹阳建林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信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丹阳建林名下银行存款、证券账户及其他理财产品等余额合计约为 4,000 万元。

(B) 除公司股份、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以外的其他大额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持有的除发行人股份、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大额资产主要为：(a)丹阳市嘉欣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嘉欣”)股权。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静 100%全资持有的公司。根据丹阳嘉欣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丹阳嘉欣现已取得一处位于丹北镇新兴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购买价款为 644 万元；(b)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实际控制人在江苏省常州市、吉林省长春市拥有房产，按照前述房产的面积及本所律师通过贝壳网查询相同/相近小区房屋 2026 年 9 月份挂牌单价测算，前述房产价值合计约为 260 万元；(c)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实际控制人购买的位于丹阳市的一套独栋商品房购买价格约为 997 万元。

(C) 发行人股份

按照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最近一轮外部融资公司估值 136,000 万元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丹阳建林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价值约为 114,09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正常，公司股份预计可以维持一定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未来如通过出售公司部分股份变现以获得回购资金具有可行性。

(D) 公司未来分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1,315.86 万元。未来发行人如实施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可获得相应的分红款。此外，根据与投资人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同时，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各投资人可获得的分红款亦会相应增加。

(E) 对外借款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来如有必要，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朋友亲属进行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据此，若回购条款触发，相关股东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出售自有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获取公司现金股利或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具备回购能力。

(ii) 触发回购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实际控制权方面的影响

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若依据有关协议约定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或增加新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前述情形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处置不动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金融机构借款、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履行回购事宜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实际控制人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出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风险较小，相关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如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现有股权回购条款与《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条款的对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比对《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具体对照结果如下：

| 序号 | 《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1  |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否，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 |

|   |                                                                                                                               |   |
|---|-------------------------------------------------------------------------------------------------------------------------------|---|
| 2 |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 否 |
| 3 |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 否 |
| 4 |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 否 |
| 5 |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否 |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核查范围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
- (2) 访谈代持相关方陈建林、金彩美、王云峰、赵小静、束瑞忠以及现场取得陈柏全、银泉发展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代持相关方的出资证明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丹阳欣飞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 (5) 取得并查阅银泉发展的周年申报表、查档资料；
- (6) 取得并查阅代持期间发行人、青岛林泉、丹阳欣飞的年检报告或财务报表；
-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青岛林泉代持解除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缴纳文件或完税证明；
- (10) 登录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发行人、青岛林泉、丹阳欣飞以及代持相关方的名称或姓名为关键词查

询检索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臻至同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王桂华受让臻至同励等原股东股份以及王桂华向庄玮、束迎梅、产融鼎捷等转出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13) 访谈实际控制人、王桂芳、庄玮、束迎梅以及取得并查阅王桂芳、庄玮、束迎梅、产融鼎捷填写的调查表；

(14) 取得并查阅王桂芳、庄玮、束迎梅、产融鼎捷的出资证明文件、分红款流向的证明文件；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6) 取得并查阅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产融鼎捷、星河瑶月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17)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丹阳嘉欣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购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以及通过贝壳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不动产的交易价格信息；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合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或姓名为关键词查询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记录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等信息；代持期间未发生分红事项，相关表决权行使合法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为亲属或朋友同事关系(或为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除部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以及被代持人束瑞忠配偶控制的企业报告

期初曾作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情形外，代持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以及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3) 前述相关股权代持系综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或确认、相关出资款支付证明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专项证明文件等依据认定，被代持人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4)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通过股权/出资额转让方式完成整改规范并已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款已缴纳；发行人已采取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举措，该等举措具有有效性；

(5) 发行人前述有关代持的形成、转让及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6) 本所律师已访谈青岛林泉股权代持所涉主体双方、丹阳欣飞出资额代持所涉主体双方以及发行人股权代持被代持人陈建林，并现场陪同取得了代持人银泉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

(7) 实际控制人指定王桂华受让相关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该等安排符合其与臻至同励签署的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8)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收益权特殊约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9) 王桂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除上市申请被受理外，产融鼎捷的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包括其他情形，但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产融鼎捷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包括产融鼎捷其他触发

股权回购的条件情形)均已自公司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彻底终止;

(11) 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的现有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1 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前述条款符合《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12) 丹阳汇成、镇江聚力、星河瑶月的现有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触发风险,但如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揭示。

## 二、问题 2.行业周期性与汽车饰件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给车厂客户,产品配套汽车类型以乘用车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源于下游市场景气度高,主要客户一汽集团、奇瑞汽车的主力车型市场表现持续稳定。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合众汽车和合创汽车经营困难停产;此外,客户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3)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子公司注销、出现亏损或新设立;子公司江苏布兰德主要从事厂房运营,报告期内持续投建。

(4)汽车饰件行业主要门槛体现在大规模、低成本的制造能力和工艺经验、客户验证壁垒、快速服务能力以及品质和成本管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覆盖率分别为 5.33%、6.98%和 6.80%;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覆盖率分别为 2.78%、4.61%和 7.8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拓展了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

(1) 子公司经营状况及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方式,涉及收购取得的,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②结合汽车行业产业集群特征、整车客户产线或项目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说明江苏布兰德拥有厂房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相关整车客户的经营状况、项目落地、

量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高”的情况下多家子公司注销、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说明东莞银泉等子公司注销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方式，涉及收购取得的，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 1、长春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6 月，长春林泉设立

2010 年 6 月 1 日，陈建林与陈静签署《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春林泉；长春林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建林认缴出资 600 万元；陈静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6 月 1 日，长春樱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樱译会验字[2010]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长春林泉(筹)已收到陈建林、陈静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合计 4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建林实缴出资 291 万元，陈静实缴出资 194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长春林泉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以下简称“长春绿园工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林泉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建林  | 600.0000   | 291.0000 | 60.0000  |
| 2  | 陈静   | 400.0000   | 194.0000 | 4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485.0000 | 100.0000 |

##### (2) 2012 年 3 月，长春林泉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2年3月19日,长春林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春林泉实收资本由485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陈建林本期缴纳出资309万元,陈静本期缴纳出资206万元。同日,长春林泉股东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4日,长春樱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樱译会验字[2012]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2日止,长春林泉已收到陈建林、陈静缴纳的本期出资合计5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建林本期实缴出资309万元,陈静本期实缴出资206万元;长春林泉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长春林泉就本次变更事宜于长春绿园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建林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  |
| 2  | 陈静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3) 2018年11月,长春林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0日,陈建林、陈静分别与林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林将其持有的长春林泉60%的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林泉有限,陈静将其持有的长春林泉40%的股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林泉有限;转让价格均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8年11月10日,长春林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长春林泉新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林泉有限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1月19日,长春林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长春绿园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有限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自前述变更完成后至今，长春林泉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长春林泉的上述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陈静，发行人系通过受让陈建林、陈静持有的长春林泉股权方式取得长春林泉控制权；发生该等交易的主要背景原因为，基于未来上市审核规则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原由其控制的涉及汽车饰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统一转让至发行人，以消除同业竞争；前述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已经长春林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2、江苏布兰德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2013 年 12 月，江苏布兰德设立

2013 年 11 月 21 日，陈建林、金彩美和陈静签署《江苏布兰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布兰德；江苏布兰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陈建林认缴 600 万元，金彩美认缴 400 万元，陈静认缴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验[2013]第 6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江苏布兰德(筹)已收到陈静缴纳的首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9 日，江苏布兰德于镇江市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布兰德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静   |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 |
| 2  | 陈建林  | 600.0000   | 0         | 30.0000 |
| 3  | 金彩美  | 400.0000   | 0         | 20.0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2,0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

(2) 2017 年 11 月, 江苏布兰德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金彩美、陈静提供的实缴出资银行回单, 截至 2017 年 11 月, 金彩美向江苏布兰德实缴出资 400 万元, 陈静向江苏布兰德实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 江苏布兰德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静   | 1,000.0000 | 600.0000   | 50.0000  |
| 2  | 陈建林  | 600.0000   | 0          | 30.0000  |
| 3  | 金彩美  | 400.0000   | 4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3) 2018 年 12 月, 江苏布兰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分别与林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陈静将其持有的江苏布兰德 5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林泉有限, 陈建林将其持有的江苏布兰德 30%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林泉有限, 金彩美将其持有的江苏布兰德 20%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林泉有限。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转让方实缴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江苏布兰德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陈静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泉有限, 同意陈建林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泉有限, 同意金彩美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泉有限。同日, 江苏布兰德新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 林泉有限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布兰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苏布兰德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有限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4) 2023年2月,江苏布兰德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江苏布兰德已收到林泉有限缴纳的剩余实缴出资1,0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江苏布兰德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有限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 |

自前述变更完成后至今,江苏布兰德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布兰德的上述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金彩美、陈静,发行人系通过受让陈建林、金彩美、陈静持有的江苏布兰德股权方式取得江苏布兰德控制权;发生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原因为,基于未来上市审核规则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原由其控制的涉及汽车饰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统一转让至发行人,以消除同业竞争;前述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及实缴出资成本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已经江苏布兰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青岛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2016年5月,青岛林泉设立

2016年5月26日,王云峰签署《青岛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青岛林泉;青岛林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王云峰认缴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26日,青岛林泉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青岛林泉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云峰  | 1,000.0000 | 0         | 100.0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1,000.0000 | 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云峰系代金彩美持有青岛林泉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回复第(一)1 之“(2) 王云峰与金彩美之间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林泉的股权代持”部分所述。

(2) 2016 年 12 月，青岛林泉实收资本增加至 758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青岛林泉已合计收到王云峰缴纳的实缴出资 758 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青岛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云峰  | 1,000.0000 | 758.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758.0000  | 100.0000 |

(3) 2019 年 3 月，青岛林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青岛林泉唯一股东王云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林泉股东由王云峰变更为林泉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云峰与林泉有限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云峰将其持有的青岛林泉 100%股权作价 761.3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泉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实缴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林泉有限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3 月 20 日，青岛林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有限 | 1,000.0000 | 758.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758.0000  | 100.0000 |

(4) 2023 年 2 月，青岛林泉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3 年 2 月，青岛林泉已收到林泉有限缴纳的剩余实缴出资 242 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青岛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有限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自前述变更完成后至今，青岛林泉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青岛林泉的上述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交易方，发行人系通过受让王云峰(王云峰系代金彩美持有青岛林泉股权)持有的青岛林泉股权方式取得青岛林泉控制权；发生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原因为，基于未来上市审核规则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原由其控制的涉及汽车饰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统一转让至发行人，以消除同业竞争；前述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亲属，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和实缴出资成本协商确定；前述交易已经青岛林泉股东决定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4、柳州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林泉有限签署《柳州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柳州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3 月 29 日，柳州林泉于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柳州林泉已收到林泉有限足额缴纳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根据柳州林泉上述历史沿革，柳州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5、佛山银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7年7月26日,林泉有限签署《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佛山银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7月27日,佛山银泉于佛山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佛山银泉已收到林泉有限足额缴纳的实缴出资1,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银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根据佛山银泉上述历史沿革,佛山银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6、武汉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5年3月26日,林泉股份签署《武汉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武汉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年3月26日,武汉林泉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武汉林泉已收到公司足额缴纳的实缴出资1,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根据武汉林泉上述历史沿革,武汉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7、金华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5年5月28日,林泉股份签署《金华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金华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年6月6日,金华林泉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金华林泉已收到公司足额缴纳的实缴出资1,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根据金华林泉上述历史沿革,金华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8、开封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5年11月4日,林泉股份签署《开封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开封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年11月7日,开封林泉于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0         | 100.0000 |

根据开封林泉上述历史沿革,开封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9、芜湖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5年11月11日,林泉股份签署《芜湖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芜湖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年11月14日,芜湖林泉于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

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芜湖林泉已收到公司足额缴纳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根据芜湖林泉上述历史沿革，芜湖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 10、含山林泉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5 年 11 月 28 日，林泉股份签署《含山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含山林泉，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 年 12 月 8 日，含山林泉于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山林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泉股份 | 1,000.0000 | 0         | 1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0         | 100.0000 |

根据含山林泉上述历史沿革，含山林泉系自设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全资持有并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收购取得情形。

(二) 结合汽车行业产业集群特征、整车客户产线或项目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说明江苏布兰德拥有厂房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汽车行业产业集群特征、整车客户产线或项目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

## 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

(1) 汽车行业产业集群特征、整车客户产线或项目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我国汽车行业产业集群特征、整车客户产线和公司布局情况如下：

| 产业集群  | 省份/直辖市 | 主要城市                 | 主要整车厂                                                                                           |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配套区域                  |
|-------|--------|----------------------|-------------------------------------------------------------------------------------------------|--------------------------------|
| 长三角集群 | 上海     | 上海(嘉定、临港、浦东等)        |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荣威/名爵)、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智己汽车、飞凡汽车、上汽大通                                                 | 公司及江苏布兰德(为公司的第二生产基地)           |
|       | 江苏     | 盐城、常州、南京、常熟、扬州、镇江、苏州 | 东风悦达起亚(盐城)、一汽奔腾(盐城)、理想汽车(常州双工厂)、上汽大众南京、长安马自达(南京)、南京依维柯、奇瑞捷豹路虎(常熟)、上汽大众仪征基地、北汽蓝谷麦格纳(镇江)、金龙客车(苏州) | 公司及江苏布兰德                       |
|       | 浙江     | 宁波、杭州、台州、金华          | 吉利汽车、极氪、领克、沃尔沃(宁波/台州)、零跑汽车(杭州)、长安福特(杭州)、零跑汽车(金华)                                                | 金华林泉                           |
|       | 安徽     | 合肥、芜湖、马鞍山            | 比亚迪合肥超级工厂、蔚来新桥基地、江淮汽车、大众安徽、长安汽车(合肥)、奇瑞股份(芜湖)、奇瑞新能源、汉马科技(马鞍山)                                    | 芜湖林泉(建设中)、含山林泉，目前由公司及江苏布兰德配套供货 |
| 珠三角集群 | 广东     | 深圳、广州、佛山、惠州、肇庆、增城    | 比亚迪、广汽集团(传祺、埃安)、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小鹏汽车、东风日产广州、一汽-大众佛山基地                                                 | 佛山银泉                           |
|       | 广西     | 柳州、南宁                | 上汽通用五菱(柳州河西/宝骏基地)、东风柳汽(乘龙商用车、风行乘用车)、广西汽车集团(五菱工业)、一汽解放柳州基地、申龙客车(南宁)、吉利南宁新能源基地                    | 柳州林泉                           |

| 产业集群  | 省份/直辖市 | 主要城市            | 主要整车厂                                                                        |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配套区域             |
|-------|--------|-----------------|------------------------------------------------------------------------------|---------------------------|
| 环渤海集群 | 北京     | 北京(顺义、亦庄等)      | 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集团(北京、极狐)、理想汽车顺义基地、小米汽车、福田汽车、北汽越野车                               | 青岛林泉                      |
|       | 山东     | 济南、青岛、烟台、聊城、淄博  | 中国重汽、比亚迪济南基地、一汽-大众华东基地(青岛)、奇瑞青岛基地、上汽通用五菱(青岛)、上汽通用东岳基地(烟台)、中通客车(聊城)、吉利商用车淄博基地 | 青岛林泉                      |
|       | 河北     | 保定、沧州、张家口       | 长城汽车总部(保定)、北京现代沧州、北汽黄骅、吉利领克张家口                                               | 青岛林泉                      |
|       | 天津     | 天津              | 一汽丰田天津、长城汽车天津、一汽-大众天津                                                        | 青岛林泉                      |
| 东北集群  | 吉林     | 长春              |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一汽奔腾、一汽解放、奥迪一汽新能源                                            | 长春林泉                      |
|       | 辽宁     | 沈阳、大连、丹东        | 华晨宝马(沈阳)、上汽通用北盛(沈阳)、奇瑞大连、日产大连、黄海汽车(丹东)                                       | 长春林泉                      |
|       | 黑龙江    | 大庆、哈尔滨          | 沃尔沃大庆基地、长安福特哈尔滨                                                              | 长春林泉                      |
| 华中集群  | 湖北     | 武汉、襄阳、十堰        | 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东风风神、岚图汽车、小鹏汽车武汉、小米武汉基地、猛士科技、东风日产襄阳、东风商用车十堰                        | 武汉林泉(建设中)                 |
|       | 湖南     | 长沙、株洲、湘潭        | 比亚迪长沙基地、上汽大众长沙、北汽株洲基地、吉利湘潭基地                                                 | 武汉林泉(建设中)                 |
|       | 河南     | 郑州、开封           | 比亚迪郑州基地、上汽乘用车郑州、东风日产郑州、宇通客车、海马汽车、奇瑞开封基地                                      | 开封林泉(建设中), 目前由公司江苏布兰德配套供货 |
|       | 江西     | 南昌、抚州、上饶        | 江铃汽车(南昌)、比亚迪抚州基地、吉利新能源商用车(上饶)                                                | /                         |
| 西南集群  | 重庆     | 重庆(两江新区、永川、璧山等) | 长安汽车(长安、深蓝、阿维塔、启源)、赛力斯(华为问界系列)、长城汽车永川、吉利重庆(极氪、睿蓝)、上汽通用五菱重庆、力帆科技              | /                         |

| 产业集群 | 省份/直辖市 | 主要城市     | 主要整车厂                                       |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配套区域 |
|------|--------|----------|---------------------------------------------|---------------|
|      | 四川     | 成都、宜宾、绵阳 | 一汽-大众成都、一汽丰田成都、沃尔沃成都、吉利成都、凯翼汽车(宜宾)、华晨鑫源(绵阳)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作为下游主机厂(指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下同)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方式为：

公司主要覆盖长三角产业集群，并通过各子公司对除西南产业带外的其他产业集群实现业务覆盖。公司通过评审后纳入主机厂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成为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后，根据主机厂的招标条件、设计要求等，向主机厂报价，主机厂评审后选择公司成为相关产品的定点供应商。成为定点供应商后，公司根据各个工厂的远近、运输成本、沟通便利程度、产能利用率情况等，确定该项目的主要生产主体。一般情况，一个项目或一个客户由一个生产主体进行生产，但公司也可能根据产能利用率情况，由两个生产主体共同生产。公司主要负责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和一部分就近生产，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交付、客户服务和响应以及小部分销售、研发工作，公司和其子公司分工明确。公司通过在主机厂附近设立子公司，可以进一步降低物流与仓储成本、提升获取项目定点的概率以及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和产业链企业的普遍特征，具有合理性。

(2) 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

| 子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设立目的                         |
|-------|-----------------|------------------------------|
| 江苏布兰德 | 2013 年 12 月 9 日 | 作为林泉股份的第二生产基地，缓解江苏本部产能不足的问题。 |

|      |                  |                                                                                                              |
|------|------------------|--------------------------------------------------------------------------------------------------------------|
| 长春林泉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2010 年前后，一汽集团相关业务快速发展，为保障一汽集团的快速交付和稳定生产，同时为了在东北地区快速拓展，公司于 2010 年设立了长春林泉。                                     |
| 佛山银泉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2017 年前后，一汽大众将 ID.6 和 ID.7 等车型安排至佛山基地生产。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于 2017 年在佛山设立佛山银泉，获得 ID.6 和 ID.7 定点后，又陆续服务于广汽集团和小鹏汽车等客户。  |
| 青岛林泉 | 2016 年 5 月 26 日  | 2014 年开始，一汽大众开始在青岛建设青岛基地，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于 2016 年设立青岛林泉。                                                          |
| 柳州林泉 | 2017 年 3 月 29 日  | 2015 年开始，公司陆续获得上汽通用五菱宝骏 530 等车型定点，但在林泉股份生产后运输成本较高，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为了获得更多的定点项目，公司于 2017 年设立柳州林泉。                   |
| 武汉林泉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公司 2022 年开始陆续获得东风猛士和小鹏汽车等项目定点，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了进一步开拓东风本田、岚图、小米等武汉本地客户及包括湖南在内的其他华中地区的市场，公司于 2025 年设立了武汉林泉。 |
| 金华林泉 | 2025 年 6 月 6 日   | 2024 年左右，公司开拓了新客户零跑汽车，并取得一系列定点。零跑汽车大部分产能布局在金华，为继续加深合作，公司于 2025 年在金华设立了金华林泉，先通过租赁临时厂房的方式配套零跑项目，并同步建设金华林泉厂房。   |
| 开封林泉 | 2025 年 11 月 7 日  | 奇瑞汽车在开封设有生产基地，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公司设立了开封林泉，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
| 芜湖林泉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奇瑞汽车芜湖工厂的产品原一直由林泉股份配套供应，但由于林泉股份产能长期而言无法满足奇瑞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节约运费、仓储费等、以及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于 2025 年设立芜湖林泉，并规划建设芜湖厂房。       |
| 含山林泉 |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含山林泉为公司在安徽的备选生产地或者作为芜湖林泉的配套生产地，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

(ii) 截至报告期末，各子公司的服务客户和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 | 服务客户 | 已量产的主要项目 | 已定点未量产的主要项目 |
|------|------|----------|-------------|
|------|------|----------|-------------|

| 称    |           |                                                                            | 数量   |
|------|-----------|----------------------------------------------------------------------------|------|
| 长春林泉 | 一汽红旗      | 红旗 H5、红旗新 H5、红旗 HS5、红旗 E-QM5、红旗 HQ9、红旗 HS3、红旗 EH7、红旗国雅、E7 PHEV 等           | 18 个 |
|      | 一汽奔腾      | 奔腾 T77、奔腾 T55、奔腾新 B70、奔腾 T90 等                                             | 2 个  |
|      | 一汽大众      | 大众揽巡、奥迪 A4L 等                                                              | /    |
| 佛山银泉 | 小鹏汽车      | 小鹏 MONA M03、小鹏新 MONA M03、小鹏新 P7 等                                          | 4 个  |
|      | 东风猛士      | 猛士 917                                                                     | /    |
|      | 广汽传祺、广汽埃安 | 传祺 GS8                                                                     | 1 个  |
|      | 一汽大众      | ID.6 CROZZ、ID.7 VIZZION                                                    | 1 个  |
| 青岛林泉 | 一汽大众      | 大众宝来 L                                                                     | 1 个  |
|      | 一汽解放      | 解放 Q400                                                                    | /    |
|      | 奇瑞汽车      | /                                                                          | 5 个  |
|      | 北汽集团      | /                                                                          | 1 个  |
| 柳州林泉 | 上汽通用五菱    | 五菱宏光 S3、宝骏 530、爱唯欧 AVEO、五菱星驰、五菱佳辰、五菱宏光 MIN、G210P、菱势 G200、五菱星光、五菱星光 L、宝骏云朵等 | 1 个  |
|      | 北汽集团      | /                                                                          | 1 个  |
| 金华林泉 | 零跑汽车      | C11、C16、D19、D99 等                                                          | 29 个 |

注：江苏布兰德将厂房出租给林泉股份使用，配套车型与林泉股份相同。截至2026年6月30日，芜湖林泉、武汉林泉、开封林泉的厂房尚在建设筹备阶段，尚未投产，含山林泉尚未开展业务。

### (iii) 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子公司中，江苏布兰德为公司在江苏的第二生产基地，拥有土地、房产，其房产租赁给林泉股份使用，自身并不负责生产；

长春林泉、佛山银泉、青岛林泉和柳州林泉为公司已建成的各地生产基地，拥有独立的土地、房产、设备及全套生产流程；金华林泉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暂先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后续计划搬迁至募投项目的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在建工程和设备等；武汉林泉和芜湖林泉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拥有自有土地，目前正在推进厂房建设；开封林泉计划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含山林泉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除长春林泉和青岛林泉的负责人为当地招聘之外，公司其他子公司负责人由林泉股份派出；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一般从当地招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存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 江苏布兰德 | -        | 1,511.37  | 4,705.44 | 699.44   |
| 长春林泉  | 5,821.11 | 10,377.25 | -        | 2,735.19 |
| 佛山银泉  | 3,195.41 | 5,832.95  | 9.29     | 535.51   |
| 青岛林泉  | 329.95   | 1,915.65  | 72.21    | 598.51   |
| 柳州林泉  | 1,875.52 | 1,657.61  | 18.23    | 626.13   |
| 武汉林泉  | -        | -         | 380.09   | 1,210.23 |
| 金华林泉  | 1,134.81 | 955.27    | 3,355.20 | 2,891.55 |
| 开封林泉  | -        | 29.00     | 71.03    | -        |
| 芜湖林泉  | -        | -         | 21.70    | 2,026.11 |
| 含山林泉  | -        | -         | -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子公司的主要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子公司名称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生产人员 | 人员合计 |
|-------|------|------|------|------|------|
| 长春林泉  | 18   | 26   | 22   | 394  | 460  |
| 佛山银泉  | 13   | 10   | 22   | 297  | 342  |

|       |    |   |    |     |     |
|-------|----|---|----|-----|-----|
| 柳州林泉  | 11 | 4 | 17 | 166 | 198 |
| 金华林泉  | 4  | 1 | 0  | 122 | 127 |
| 青岛林泉  | 11 | 6 | 7  | 60  | 84  |
| 江苏布兰德 | 0  | 0 | 0  | 0   | 0   |
| 武汉林泉  | 0  | 0 | 0  | 0   | 0   |
| 开封林泉  | 0  | 0 | 0  | 0   | 0   |
| 芜湖林泉  | 0  | 0 | 0  | 0   | 0   |
| 含山林泉  | 0  | 0 | 0  | 0   | 0   |

(iv)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专利证书，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以林泉股份为主，子公司主要使用母公司的相关技术，仅有小部分专利由子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截至2026年8月31日，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长春林泉 | 一种便于清理缝隙的后背门护板本体总成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202221509933X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长春林泉 | 一种基于环保的D365 门框装饰板制造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2022215092824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长春林泉 | 一种汽车多功能衣帽架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2022215109026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长春林泉 | 一种后背门拉杯垫成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2022215103956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分红政策执行以及经营合规情况

(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
|       | 2026年1-6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6年1-6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长春林泉  | 14,032.56 | 44,890.08 | 50,119.73 | 46,684.25 | 723.11    | -859.90 | 1,369.83  | 1,624.34 |
| 佛山银泉  | 6,423.81  | 16,495.51 | 9,224.15  | 4,155.03  | -145.17   | 715.12  | -1,085.41 | -514.45  |
| 柳州林泉  | 4,806.90  | 4,986.53  | 3,904.38  | 5,320.06  | 567.74    | 430.69  | -508.79   | -438.46  |
| 青岛林泉  | 1,248.69  | 2,937.61  | 3,262.30  | 4,256.09  | -381.09   | -332.27 | -214.32   | 73.96    |
| 江苏布兰德 | 43.53     | 180.95    | /         | /         | -14.51    | -16.03  | -12.90    | -0.32    |
| 武汉林泉  | /         | /         | /         | /         | -3.47     | -32.40  | /         | /        |
| 金华林泉  | 1,142.28  | 1,225.18  | /         | /         | -89.43    | 82.68   | /         | /        |
| 开封林泉  | /         | /         | /         | /         | -0.04     | /       | /         | /        |
| 芜湖林泉  | /         | /         | /         | /         | -18.09    | -0.15   | /         | /        |

(ii)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内容主要为，“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鉴于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设立后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后均未实施过分红，该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各子公司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说明江苏布兰德拥有厂房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布兰德和林泉股份距离较近，林泉股份以租赁江苏

布兰德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一方面有利于统一管理，便于协调生产资源，使产能可以更快地在两个生产基地之间进行调配，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人员开支，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相关整车客户的经营状况、项目落地、量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高”的情况下多家子公司注销、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说明东莞银泉等子公司注销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1、结合相关整车客户的经营状况、项目落地、量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高”的情况下多家子公司注销、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东莞银泉、宜春林泉、长沙林泉3家子公司注销，注销原因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原因                                                                                |
|----|------|-------------------------------------------------------------------------------------|
| 1  | 东莞银泉 | 东莞银泉在 2023 年注销前已停产多年。东莞银泉原来为公司生产模具，之后因战略调整，模具由专业模具公司生产，东莞银泉因而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3 年注销。     |
| 2  | 宜春林泉 | 宜春林泉系为配套合众汽车宜春工厂设立，后因合众汽车宜春工厂未获得整车生产资质以及经营不善，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注销了宜春林泉，宜春林泉设立期间未开展业务。 |
| 3  | 长沙林泉 | 长沙林泉系为拓展比亚迪长沙项目而设立，但后续未取得进展，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了长沙林泉，长沙林泉设立期间未开展业务。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由母公司林泉股份进入下游主机厂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大部分项目由林泉股份开拓取得，林泉股份取得项目后负责相关产品开发，并委托给相应的子公司进行产品生产，子公司生产后销售给林泉股份，再由林泉股份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由于林泉股份承担了销售、研发和管理职能及相应的成本，因此林泉股份在向最终客户销售时会保留一部分毛利，从而会出现部分期间集团整体盈利、母公司单体盈利、但部分子公司亏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子公司江苏布兰德仅租赁厂房给林泉股份以及武汉林

泉、芜湖林泉、开封林泉和含山林泉未实际开展生产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投入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业绩波动或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子公司  | 报告期发生业绩波动或亏损的主要原因                                                                                                                                                                                                             |
|------|-------------------------------------------------------------------------------------------------------------------------------------------------------------------------------------------------------------------------------|
| 长春林泉 | 长春林泉 202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汽奔腾将主要车型奔腾小马、奔腾悦意 03、奔腾悦意 08 等转移至江苏盐城生产，公司也同步将这些车型的配套产品转移至林泉股份生产，导致长春林泉收入降低从而出现亏损。其他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长春林泉皆处于盈利状态。                                                                                             |
| 佛山银泉 | 佛山银泉 2023 年和 2024 年亏损，主要是因为当时配套的一汽大众 ID.6、ID.7 等车型销量未达预期，项目收入较低但配套投入较大；另一方面，2024 年小鹏 MONA M03 项目刚量产，处于产能磨合和良率爬坡阶段，单位成本较高，因而毛利率为负。随着 2025 年该项目毛利率显著上升，佛山银泉 2025 年转为盈利。2026 年上半年，佛山银泉该项目新旧车型切换出现空档期，收入短期内下滑，导致 2026 年上半年出现小幅亏损。 |
| 青岛林泉 | 青岛林泉原为配套一汽大众青岛基地设立，但后续公司配套的相关车型的市场销量未达预期，使得 2024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青岛林泉处于亏损状态。但是，随着公司在青岛开拓了奇瑞汽车客户并获得了项目定点，同时北汽集团也有项目拟在青岛生产，未来随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青岛林泉可能降低亏损或实现盈利。                                                                          |
| 柳州林泉 | 柳州林泉 2023 年、2024 年因单体核算的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2025 年随着上汽通用五菱的宝骏云朵、五菱星光等项目量产，柳州林泉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皆有提升，2025 年由亏转盈。2026 年上半年前述项目持续放量，使得柳州林泉的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
| 金华林泉 | 2026 年上半年，为配套零跑汽车诸多拟量产项目，公司提前配置生产人员，使得当期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有所下滑，金华林泉出现小幅亏损。随着新项目陆续量产，金华林泉有可能实现盈利。                                                                                                                                      |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子公司注销或亏损均具有合理原因，当前发行人整体盈利状况良好，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

2、说明东莞银泉等子公司注销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东莞银泉、宜春林泉、长沙林泉 3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银泉的注销程序

2023 年 6 月 10 日，东莞银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23 年 6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东税凤岗

税企清[2023]43224 号《清税证明》，确认东莞银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7 月 4 日，东莞银泉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确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3]第 4419000230153467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东莞银泉注销登记。

根据东莞银泉注销前取得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东莞银泉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东莞银泉注销前已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转移，少量零星机器设备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银泉；东莞银泉注销前多数人员已自然离职，少量人员分流至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银泉。

## (2) 宜春林泉的注销程序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宜经开税税企业清[2025]512 号《清税证明》，确认宜春林泉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5 年 2 月 5 日，宜春林泉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其唯一股东林泉股份作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宜春林泉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5 年 2 月 6 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公告》，准予宜春林泉注销登记。

根据宜春林泉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宜春林泉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宜春林泉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 (3) 长沙林泉的注销程序

2025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城郊税务所出县城郊所税税企业清[2025]4930 号《清税证明》，确认长沙林泉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5 年 8 月 15 日，长沙林泉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其唯一股东林

泉股份作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5年9月8日，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乡)登字[2025]第25662号《登记通知书》，准予长沙林泉注销登记。

根据长沙林泉注销前取得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长沙林泉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长沙林泉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核查范围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不动产权证书等人员、资产资料；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注销程序文件、合规信用报告以及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前述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注销程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分工情况、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以及了解江苏布兰德拥有厂房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多家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子公司亏损和业绩波动的原因等；
- (6)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春林泉、江苏布兰德、青岛林泉系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发生前述相关交易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按照上市审核规则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原由其控制的涉及汽车饰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统一转让至发行人，以消除同业竞争；前述相关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价格或实缴出资协商一致确定；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其他子公司均由发行人全资出资设立，不涉及收购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目的、服务客户、配套车型，资产、人员、技术等构成或取得情况符合汽车行业产业特征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子公司业绩贡献与其实际经营状况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过分红，相关情况符合子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以租赁江苏布兰德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统一管理，便于协调生产资源和人力资源，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也有利于减少公司整体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人员支出，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亏损具有合理的原因，期后不存在大额持续亏损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东莞银泉、宜春林泉、长沙林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东莞银泉注销前已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转移，少量机器设备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银泉，东莞银泉注销前多数人员已自然离职，少量人员分流至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银泉；宜春林泉、长沙林泉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注销后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转移、承接情况。

## 三、问题 3.创新特征披露与技术协同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注塑工艺、表面处理、自动化生产等，有效提升了工艺水平、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并降低了产品成本。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含继受取得发明 1 项）。（2）汽车饰件行业工艺相对成熟，同时具备材料和工艺升级两大技术趋势。（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3%、3.56%及 4.56%，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各期设计费分别为 544.70 万元、603.00 万元和 1,461.70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业务拓展取得突破，加之市场车型迭代加快，因而增加了委托外部机构辅助设计工作的规模。（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并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有 1,239 名。（5）公司副总经理孙益明曾担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品或设计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束瑞忠曾担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技术部部长。

（2）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方式、起止时间、具体内容、参与人员、投入金额、成果形式，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形成或研发过程及其真实性。②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③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前在同行业企业或竞争对手的工作经历、所任职务、研究成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内容（如有），入职公司后参与的研发项目、研究成果、以其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授权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④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方式、起止时间、具体内容、参与人员、投入金额、成果形式，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形成或研发过程及其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审阅发行人研发记录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形成或研发过程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方式、起止时间、研发内容、项目人员、投入金额和成果形式具体如下：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方式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主要成员                                                                    | 报告期投入(万元) | 研发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                                                                                                                                                                        | 主要量产车型                                     | 主要在研项目                                             |
| 门护板个性化装饰2.0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20年1月-2028年1月 | 研发一种饰件工艺以模内装饰工艺迭代水转印,手工包覆升级成全自动包覆,阳模吸塑升级成阴模吸塑,新增多种材料注塑、高光注塑、3D缝制核心工艺;融合IMG-模内注塑、INS-模内软皮注塑、CGS技术,搭配蚀刻、电化学抛光、发光表面及仿麂皮双色注塑的创新方案 | 赵小静    | 管加新、孙淑敏、曹文正、孙霞、秦平、孙皖皖、贝翠英、苏义、唐子豪、商剑、高文龙、顾程成、赵小静、孙金芳、王斌、马汶鑫、杜浩、姜陈昊、徐陈栋、束峰军 | 3,059.30  | “一种高强度汽车侧装饰板”“一种汽车零部件扶手T形缝制线对线工装”“一种门板螺钉孔加强结构”“一种汽车零部件包覆冲孔工装”“门板防水定位销安装结构”“车门内护板扶手包覆前端间隙隐藏”“一种汽车高强度车门护板内饰件”“一种汽车车门内饰板”“一种汽车门板储物盒”“一种汽车内门板扶手上装饰板”“一种新型汽车车门扶手面板”“汽车门板(一)”“汽车门板(二)” | 奇瑞iCAR 03、东风猛士917、红旗H5、红旗H7、哪吒GT、奇瑞QQ3等    | 红旗项目15、奇瑞项目3、iCAR项目1、奇瑞项目5、奇瑞项目1、小鹏项目4、红旗项目4、红旗项目1 |
| 门护板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8年4月-2028年4月 | 研发一种整合低压注塑、水性胶水复合成型、热熔胶精准粘接,并搭配一体热压成型、超声波卷边、振动摩擦焊接工艺等技术以达到更低气味的新型生产工艺                                                         | 马汶鑫    | 赵小静、朱剑波、顾程成、朱焕、陈柳、高文龙、郑凯、陈剑、孙霞、安家乐、朱睿、张路、束丹阳                              | 1,507.15  | “一种汽车音响罩连接件”“一种新型汽车喇叭罩”“一种车门饰件中置堵盖”“一种汽车车门内饰件”“一种汽车把手框架内饰件”“一种汽车门板扬声器内饰罩”“车门护板”“一种内饰板支撑连接件”“车门扶手装饰板”“车门内饰板”“一种汽车后门装饰框密封总成结构”                                                     | 奇瑞iCAR V23、一汽大众ID.7、红旗国悦、奔腾新B70、奇瑞iCAR V27 | 红旗项目6、红旗项目9                                        |
| 立柱护板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9年6月-2027年6月 | 研发一种聚焦低压注塑工艺,创新集成热熔胶复合、水性胶水复合成型技术,搭配超声波卷边、振动摩擦焊接工艺,以实现立柱护板低气味、无害化的高要求                                                         | 杨震军    | 颜洋洋、朱焕、朱剑波、储洪辉、吴娜、骆秋月、周航、陈波、韦明华、管加新、秦平、孙皖皖、郭莉                             | 1,533.35  | “一种便于固定的后备箱控制装置总成”“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储物盒”“一种汽车装饰件固定支架”“一种汽车车门侧防撞部件”“一种汽车用内衬护板”“一种拼接紧固的A柱下护板”                                                                                              | 奔腾小马、奔腾NAT、合创V09、小鹏新P7、奔腾T90               | 红旗项目7、红旗项目10                                       |
| 立柱护板个性化装饰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7年1月-2028年1月 | 研发一种融合薄壁化注塑、低压注塑核心工艺、更具美观度和个性化的注塑工艺                                                                                           | 孙益明    | 韦明华、张益浩、庄召勇、张海涛、陈柳、束峰军、朱剑波、储洪辉、储红强、徐蒋磊、朱焕、杜浩、宋晖冬、                         | 2,201.66  | “后背门槛不锈钢件压紧工装”“立柱防按压塌陷安装结构”“一种便捷性汽车内饰件涂胶烘干装置”“一种汽车柱护板衣帽挂钩”“汽车立柱护板检测定型两用装置”“一种汽车下横梁外板总成”“左围板下护板”“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出风格栅”“一种抗变形汽车内饰                                                         | 红旗HS5、哪吒S、奔腾悦意03、红旗国雅、零跑D19、一汽解放Q400       | 红旗项目5、奇瑞项目7、红旗项目2、北汽项目2、零跑项目6                      |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方式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主要成员                                                   | 报告期投入(万元) | 研发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                                                                                                                                                                                                                               | 主要量产车型                                        | 主要在研项目                                 |
|                        |      |                         |                                                                                                 |        | 孙皖皖、孙淑敏、卢浩、曹文正、陈管婷                                       |           | 件注塑工艺”“一种不易收缩的汽车内饰件结构的加工方法”“左前门槛”                                                                                                                                                                                                       |                                               |                                        |
| 门护板轻量化 2.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9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 研发一种创新采用注塑微发泡工艺与模压成型工艺、运用新型轻质材料实现结构优化、应用于汽车门内饰板的轻量化工艺                                           | 黄晓芬    | 徐立、顾程成、马汶鑫、朱剑波、张诚、宦淑丽、巢乐、安家乐、郑凯、周航、黄辛、张胜贤、唐子豪、张路、徐子钠、文馨逸 | 1,568.73  | “一种车门钣金防水结构”“一种门板预安装结构”“一种汽车车门减震装饰条”“一种汽车中控屏固定支架”“一种轻量化便安装的车门拉把手盖板”“一种高强度汽车车门音罩”“一种抗冲击阻燃汽车后门内饰板”“一种新型汽车后背门护板”“车门内饰板”“车门音响罩”“一种车门装饰板支撑连接件”“一种应用于车门的上部车窗减震内饰件”“汽车后背门”“一种车门高音扬声器安装支架”“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板内饰件的内护衬板”“一种汽车门板内饰拉手装饰面板”“一种便捷性汽车前门内饰板安装结构” | 捷途山海 L7 PLUS、荣威 D6、一汽大众 ID.6                  | 上汽乘用车项目 6、红旗项目 19、小鹏项目 3、北汽项目 1、北汽项目 4 |
| 门护板轻量化 1.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 研发一种采用薄壁化注塑工艺，融合注塑优化与 PPform 吸塑工艺，搭配新型轻质材料，实现结构优化                                               | 张海涛    | 王亚东、束峰军、朱剑波、孙益明、陈剑、顾诚、朱丰、刘兵、毛文治、吴娜、任杰、吕傲、卢志煌、王霞          | 643.80    | “一种装配稳定的汽车前门窗框装饰件”“一种汽车门板上装饰基板”“一种高强度汽车前门螺钉装饰盖”“门护板拉手线槽防磨卡扣”“汽车车门”“一种新型汽车产品预安装结构”                                                                                                                                                       | 小鹏 MONA M03、传祺 M8、创维 EV6 及 HT-i、一汽解放 JK6      | 已结项                                    |
| 门护板个性化装饰 1.0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 升级融入多类新型工艺，以水转印替代传统喷漆，阴模吸塑优化原阳模吸塑成型；新增激光纹理雕刻、高光注塑、真皮包覆工艺，保留 IMD 模内注塑；TOM 模外真空覆膜工艺，从而实现门护板的个性化要求 | 杨震军    | 朱剑波、顾程成、储洪辉、束峰军、束丹辉、束丹阳、孙钰、郭莉、周子健、左睿、周家尧、肖文杰、戴守政、龙深      | 1,513.49  | “一种密封性极强的汽车前门螺钉装饰盖”“一种汽车门板扶手内饰件”“一种高强度汽车门槛装饰板”“一种带有喇叭口的汽车门板装饰件”“一种车门注塑件喷漆装置”“一种汽车前门内开把手框”                                                                                                                                               | 红旗 HS3、红旗 E-QM5、捷途 X70、小鹏新 MONA M03、哪吒 L、哪吒 X | 已结项                                    |
| 副仪表板个性化装饰平台的           | 自主研发 | 2018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 研发一种融合模内装饰、阴模吸塑成型、多种材料注塑、高光注塑、3D 缝纫、激光纹理雕                                                       | 孙益明    | 颜洋洋、江浩、王斌、顾诚、蒋天语、魏琪、李文涛、朱                                | 829.82    | “一种防脱型汽车驾驶室护板”“一种利于零件面差匹配的结构”“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的制孔设备及汽车内饰材料”                                                                                                                                                                                     | 宝骏云朵、五菱星光 730、五菱宏光 MINI、五菱星云、                 | 零跑项目 24、智己项目 1、一汽大众项目 1、一汽大            |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方式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主要成员                                                  | 报告期投入(万元) | 研发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                              | 主要量产车型                           | 主要在研项目         |
| 研发及产业化             |      |                       | 刻工艺的副仪表板生产工艺, 以达到个性化升级的要求                                               |        | 清耀、戎文杰、巢乐、徐以成、文馨逸、戴翠香、金道平                               |           |                                        | 五菱星光 L                           | 众项目 2          |
| 衣帽架轻量化低气味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 研发一种以玄武岩为新材料, 融合薄壁化注塑、模压复合成型工艺, 搭配热熔胶精准粘接强化结构稳定性, 同时满足轻量化以及低气味升级要求的生产技术 | 黄晓芬    | 杜浩、储洪辉、肖正华、翟中华、薛博浩、戎文杰、戎云杰、朱清耀、施浩、魏琪、李文涛、管加新、孙霞、张益浩、张智伟 | 287.73    | “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装置及汽车内饰材料”<br>“汽车塑料衣帽架整形工装结构” | 上汽大众朗逸 XR、奥迪 A5L、奔腾 M9、大众宝来、红旗国耀 | 红旗项目 8、红旗项目 17 |

(二) 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相关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20115751687”的名称为“一种强密封性汽车边条”的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6 日，广州鼎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鼎航”)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广州鼎航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20115751687”的名称为“一种强密封性汽车边条”的发明专利专利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2025 年 6 月 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前述专利转让完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镇江信众合一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镇江信众”)、广州鼎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事宜的公司经办人员，发行人受让前述发明专利的原因为，发行人曾委托和聘请镇江信众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宜，镇江信众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其中一项专利申请的委托事务，经镇江信众介绍与协调安排，由广州鼎航将其持有的该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发行人，以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该专利通过对汽车边条的结构优化，用于增强边条与车身相关部位贴合后的密封性能，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镇江信众、广州鼎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检索，镇江信众及转让方广州鼎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前在同行业企业或竞争对手的工作经历、所任职务、研究成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内容(如有)，入职公司后参与的研发项目、研究成果、以其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授权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1、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主要履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负责或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建林、赵小静、孙益明、束瑞忠、崔海波,该等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陈建林,男,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武进县亚光汽车附件厂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销售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小静,女,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管理员;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丹阳凯达造型设计的设计师;200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项目部长;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孙益明,男,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模具方向)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罗斯德尔汽车饰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计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融康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产品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总裁以及公司副总经理。

束瑞忠,男,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丹阳市先锋印务中心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技术部部长;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以及金华林泉总经理。

崔海波,男,车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远洋车灯有限公司技术员;自2005年2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结合相关人员的入职公司前在同行业企业或竞争对手的工作经历、所任职务、研究成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内容(如有),入职公司后参与的研发项目、研究成果、以其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授权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1) 根据陈建林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检索陈建林工作经历中其他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陈建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陈建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02年发行人设立时即在发行人任职工作,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全面参与发行人的各项日常工作;在研发方面,陈建林曾参与了注塑微发泡技术、电气自动检测技术、自动压合包覆技术、全自动包覆工艺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以其作为发明人形成了“一种汽车软包基材特殊减重结构”(专利号为2021219349359)、“一种汽车零部件扶手T形缝纫线对线工装”(专利号为202321483260X)等多项专利;陈建林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其他原单位主要负责销售、管理工作,未形成其他以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汽车饰件专利成果,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2) 根据赵小静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小静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检索赵小静工作经历中其他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赵小静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赵小静于2008年11月加入发行人,至今已于发行人处工作超过17年;于发行人工作期间,赵小静参与了丝印技术、双色高光注塑技术、双固化离线喷涂工艺、自动卡扣装配技术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以其作为发明人形成了“一种汽车门板扶手内饰件”(专利号为2023209031870)、“一种汽车门板内饰拉手装饰面板”(专利号为202322943278X)等多项专利;赵小静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不涉及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业务,未形成其他以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汽车饰件专利成果;赵小静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3) 根据孙益明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益明,孙益明于2018年3月加入发行人,至今已于发行人处工作超过8年;于发行人工作期间,孙益明参与了绗缝技术、阴模真空成型技术、柔性超声波焊接技术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以其作为发明人形成了“一种汽车利于包覆缝线一致性结构”(专利号为2022229531333)、“一种利于零件面差匹配的结构”(专利号为2023221513844)、“一种汽车内饰件装配焊接结构”(专利号为2021219345112)

等专利。

根据孙益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益明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检索孙益明工作经历中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孙益明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孙益明的入职发行人前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内容如下：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孙益明担任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为辅助和支持资深研发工程师开展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根据资深工程师的设计要求编写文件材料、对接研发材料领用、匹配问题修改，2D 图纸出具、归档等辅助支持事宜；于罗斯德尔汽车饰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融康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孙益明主要工作内容为外派至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商及/或其供应商，驻场协助客户开发相关车型配套的汽车饰件产品，现场发现并解决产品试制问题以及其他售后或产品质量问题；孙益明于前述工作单位工作期间，未形成以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成果，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的情形，未曾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也未与其他单位就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4) 根据束瑞忠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束瑞忠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检索束瑞忠工作经历中其他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束瑞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束瑞忠于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加入发行人，至今已于发行人处工作超过 20 年；于发行人工作期间，束瑞忠参与了上汽乘用车、一汽红旗、一汽大众等多个车厂项目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未形成以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束瑞忠入职发行人前曾短暂担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技术部部长，在该单位任职期间，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汽车饰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工作，但其未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束瑞忠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的情形，未曾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未与其他单位之间就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5) 根据崔海波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海波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检索崔海波工作经历中其他

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崔海波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崔海波 200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至今已于发行人处工作超过 20 年；于发行人工作期间，崔海波参与了双料注塑及电镀技术、转轴安装自动化技术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以其作为发明人形成了“一种汽车内饰背透发光装饰板结构”（专利号为 2019211172264）、“一种汽车装饰条装配结构”（专利号为 2019211172156）等专利；崔海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的情形，未在原任职单位形成以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研发部门其他研发与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研发与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与原单位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四)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抽样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记录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具备完整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和研发场所，具备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能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其自主研发形成，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核查范围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抽样审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记录文件，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过程记录及结项报告文件等；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以及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

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查询结果；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州鼎航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以及镇江信众、广州鼎航关于本次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镇江信众、广州鼎航的基本信息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访谈前述人员；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以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往任职单位名称为关键词，查询检索该等人员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以前述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7)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及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姓名为关键词，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形成或研发过程真实；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 日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专利 1 项，该专利系因专利代理机构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专利申请事务，由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安排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专利主要用于增强边条与车身相关部位贴合后的密封性能，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

(3)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问题 4.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四人，其中陈静系陈建林和金彩美夫妇的女儿，陈静和王亚飞系夫妻关系；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3550%的股权。陈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林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彩美担任公司董事，王亚飞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多家子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2）2023 年公司仅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丹阳建林实施股利分配，其他股东未参与该次利润分配；2024 年 2 月，丹阳建林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林泉股份借入资金 60 万元。（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之妹陈巧琴及其配偶王金鹏持有丹阳市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汽配）100%的股权。（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持有丹阳市银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小贷）10%的股权；陈静于 2025 年 3 月全资设立丹阳市嘉欣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嘉欣），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5）公司副总经理孙益明曾持有江苏海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汽车）35%的股权，2023 年 3 月退出投资，目前仍兼任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闫建来、吴升华、新夫均存在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专业背景、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2）说明孙益明参与并退出投资海鸥汽车的原因和背景、退出方式，涉及股权转让的，请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结合海鸥汽车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等往来情况，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益明兼任海鸥汽车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3）说明金鹏汽配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4）说明公司 2023 年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丹阳建林实施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一贯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未参与分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红相关税款缴纳情况。（5）说明陈建林投资入股银鑫小贷、陈静投资设立丹阳嘉欣的原因及目的，银鑫小贷的经营状况及其合规性，丹阳嘉欣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流向银鑫小贷、丹阳嘉欣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6）全面梳理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股权集中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1-13 关联交易、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20 分红及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专业背景、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

##### （1）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分别为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薛立峰、赵小静、新夫、吴升华、闫建来；其中，陈建林为董事长，新夫、吴升华、闫建来为独立董事，赵小静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陈建林、赵小静的主要履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回复第(三)之“1、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履历”部分所述。

金彩美，女，高中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历任丹阳第二针织内衣厂材料会计、车间主任；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创办个体工商户服装店；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员工；2002 年 11 月至

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静，女，市场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飞，男，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薛立峰，男，商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融资部、投融资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营副总、常务副总、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常务副总；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总裁；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升华，男，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建来，男，内燃机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科员；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参加中央赴豫讲师团担任教师；1989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汽总公司)规划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部长；2006年2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2024年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夫，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开放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河海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静、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亚飞、副总经理孙益明、财务负责人胡培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陈静、王亚飞的主要履历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之“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之“(1) 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履历”部分所述。

孙益明的主要履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回复第(三)之“1、参与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履历”部分所述。

胡培华，男，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具备中级会计职业资格。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博格思众(常州)电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常州森源开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
| 陈建林 | 董事长    | 丹阳欣飞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陈静  | 董事、总经理 | 丹阳嘉欣           | 执行董事    |
| 新夫  | 独立董事   |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河海大学               | 会计系副主任 |
| 薛立峰 | 董事   | 鲁润石化泰安市泰山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盛拓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闫建来 | 独立董事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专务秘书长  |
| 吴升华 | 独立董事 |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律风控总监 |
|     |      | 上海书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3、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序号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 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 1  | 陈建林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是。陈建林、金彩美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二人长期深耕汽车饰件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且专职于公司任职，并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董事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2  | 金彩美 | 董事            |                                                                                                                                                                                                                                                                                                                                                                                                                          |
| 3  | 陈静  | 董事、总经理        | 是。陈静于 2007 年澳门科技大学市场学专业毕业后即加入发行人。陈静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专职在公司工作，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业务，并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陈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董事、总经理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4  | 王亚飞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是。王亚飞系复旦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后曾在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多家单位工作，并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王亚飞加入发行人。王亚飞于 2019 年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24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于 2026 年 9 月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6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知识水平测试。报告期内王亚飞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专职负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筹备、证券事务、法律合规、信息披露、上市筹备等相关工作。王亚飞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长期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具备丰富的法律、合规、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王亚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董事、董事会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 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    |     |          | 秘书和副总经理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5  | 薛立峰 | 董事       | 是。薛立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薛立峰曾担任多家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长期从事财务、投融资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业务经验，并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薛立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董事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6  | 赵小静 | 职工代表董事   | 是。赵小静自 2008 年起加入发行人，长期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报告期内，赵小静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后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设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自 2025 年 6 月起，赵小静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赵小静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于其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期间，赵小静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出席发行人相关监事会、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7  | 闫建来 | 独立董事     | 是。闫建来、新夫、吴升华三人均自 202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中，新夫为会计专业背景。三人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任职资格，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新夫还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并担任河海大学副教授。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三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8  | 新夫  | 独立董事     |                                                                                                                                                                                                                                                                                                          |
| 9  | 吴升华 | 独立董事     |                                                                                                                                                                                                                                                                                                          |
| 10 | 孙益明 | 副总经理     | 是。孙益明自 2018 年起加入公司，一直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孙益明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模具方向)专业背景，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相关事务，并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益明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孙益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其岗位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 11 | 胡培华 | 财务总监     | 是。胡培华 2020 年起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长期专职于公司工作。胡培华为会计专业背景，加入发行人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经理等职务，具有二十余年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胡培华已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和通过辅导验收测试，具备履行职责的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胡培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其岗位职权，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

(二) 说明孙益明参与并退出投资海鸥汽车的原因和背景、退出方式, 涉及股权转让的, 请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结合海鸥汽车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等往来情况, 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益明兼任海鸥汽车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说明孙益明参与并退出投资海鸥汽车的原因和背景、退出方式, 涉及股权转让的, 请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孙益明、朱玉腾(海鸥汽车控股股东)以及海鸥汽车的确认, 孙益明与海鸥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朱玉腾系朋友关系, 朱玉腾拟进行汽车零配件行业方面的创业, 考虑到孙益明具备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从业经验, 故邀请孙益明共同出资设立海鸥汽车; 其中, 朱玉腾为海鸥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孙益明仅作为小股东持有海鸥汽车 35% 股权; 海鸥汽车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当时孙益明尚未加入发行人工作任职, 孙益明自 2018 年加入发行人后未再参与海鸥汽车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海鸥汽车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玉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鸥汽车实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 均由朱玉腾实缴, 孙益明未对海鸥汽车进行实缴出资; 2018 年孙益明拟入职发行人, 并与朱玉腾协商确定退出海鸥汽车, 但由于双方对退出公司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事项不熟悉, 因此一直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后因发行人启动上市规划, 于 2023 年 3 月, 孙益明与朱玉腾双方进一步完善退出海鸥汽车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孙益明将其持有的海鸥汽车 35% 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腾的配偶孙丽霞; 由于孙益明此前并未进行实缴出资, 故本次转让实际作价为 0 元, 不涉及价款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孙益明不持有海鸥汽车任何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孙益明、朱玉腾以及发行人及海鸥汽车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鸥汽车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 孙益明投资及退出海鸥汽车均系其个人正常投资安排, 不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海鸥汽车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等往来情况,

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益明兼任海鸥汽车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海鸥汽车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鸥汽车控股股东朱玉腾，海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外包设计；报告期内，孙益明虽兼任海鸥汽车监事，但并未实际参与海鸥汽车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孙益明始终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前述兼职情况不影响孙益明在公司的履职；海鸥汽车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事项，孙益明前述兼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义务规定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益明已于海鸥汽车辞职，不再兼任海鸥汽车监事或其他任何职务。

**(三) 说明金鹏汽配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 **1、金鹏汽配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抽样的业务合同及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检索以及现场走访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发行人股东王桂芳参照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该等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人及出资结构、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等经营状况                                                      | 主要历史沿革演变                                                                                                                                                                                                                                                                                                         |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
|----|------|--------------------------------------|---------------------------------------------------------------------|------------------------------------------------------------------------------------------------------------------------------------------------------------------------------------------------------------------------------------------------------------------------------------------------------------------|--------------------------|
| 1  | 丹阳建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静持有其 100%出资额，并担任其负责人        | 丹阳建林作为持股平台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1)2002 年 10 月，丹阳建林设立；设立时，丹阳建林的唯一出资人为陈建林；<br>(2)2009 年 8 月，陈建林将其持有的全部丹阳建林出资额转让给陈静；<br>(3)丹阳建林后未再发生出资人变化。                                                                                                                                                                                                         | 否                        |
| 2  | 丹阳欣飞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陈建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丹阳欣飞     | 丹阳欣飞作为持股平台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主要为激励对象变化导致的出资人员或出资结构变动，主要过程如下：<br>(1)2019 年 12 月，丹阳欣飞设立；其中，陈建林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br>(2)2023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张辉等退出，并新增有限合伙人胡培华等；<br>(3)2024 年 6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林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慧琳；<br>(4)2024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陈龙保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由有限合伙人金真美受让持有；<br>(5)2024 年 8 月，有限合伙人顾景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何霞；<br>(6)2024 年 12 月，赵小静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束瑞忠。 | 否                        |
| 3  | 丹阳嘉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静持有其 1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丹阳嘉欣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丹阳嘉欣自设立至今均由陈静 100%全资持股。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人及出资结构、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等经营状况                                                                   | 主要历史沿革演变                                                                                                                                                                                           |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
|----|---------------------------|------------------------------------------------------------------|----------------------------------------------------------------------------------|----------------------------------------------------------------------------------------------------------------------------------------------------------------------------------------------------|--------------------------|
| 4  | 丹阳市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汽配”)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林之妹陈巧琴持股 20%并担任其监事, 陈巧琴之配偶王金鹏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金鹏汽配主营业务为卡车等汽车灯具、倒车镜、照明器具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2002 年 1 月, 金鹏汽配设立; 设立时, 王金鹏持股 80%, 陈巧琴持股 20%; 设立至今, 金鹏汽配股东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否                        |
| 5  | 丹阳市新诚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新诚誉”)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林之兄弟陈纪明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陈纪明之子陈俊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丹阳新诚誉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踏板支架等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2012 年 4 月, 丹阳新诚誉设立; 陈俊杰持股 60%, 陈纪明持股 40%; 设立至今, 丹阳新诚誉未发生股权变动。                                                                                                                                     | 否                        |
| 6  | 丹阳市鸿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鸿耀”) | 发行人股东王桂芳持有其 70%股权, 其配偶王文耀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丹阳鸿耀的主营业务为客车灯具等汽车配饰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1)2013 年 5 月, 丹阳鸿耀设立; 王文耀持股 60%, 王桂芳持股 40%;<br>(2)2022 年 8 月, 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完成后, 王桂芳持股 70%, 王泽宇(王桂芳的儿子)持股 30%;<br>(3)2023 年 9 月, 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完成后, 王桂芳持股 70%, 王文耀持股 30%;<br>(4)丹阳鸿耀股东及出资结构后未再发生变化。 | 否                        |
| 7  | 丹阳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光电”)  | 发行人股东王桂芳配偶王文耀持有其 10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鸿晟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器件、LED 灯具及其电子组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2021 年 5 月, 鸿晟光电设立, 王文耀持有其 100%股权; 设立至今, 鸿晟光电股东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否                        |
| 8  | 丹阳市界牌镇亚星                  | 发行人股东王桂芳配偶王文                                                     | 亚星塑件厂已实际停业, 报告期初至                                                                | 2000 年 1 月, 亚星塑件厂设立, 王文耀持有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人及出资结构、董监高或主要负责人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等经营状况                                   | 主要历史沿革演变                          |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
|----|------------------|--------------------|--------------------------------------------------|-----------------------------------|--------------------------|
|    | 塑件厂(以下简称“亚星塑件厂”) | 耀 100%全资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 今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其 100%出资额；设立至今，亚星塑件厂股东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

## 2、结合《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序号 | 信息披露或核查相关要求                                                                                                                                                                                                                                        | 核查情况/结论                                                         |
|----|----------------------------------------------------------------------------------------------------------------------------------------------------------------------------------------------------------------------------------------------------|-----------------------------------------------------------------|
| 1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 说明公司 2023 年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丹阳建林实施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一贯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未参与分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红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 1、关于本次分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阅臻至同励增资入股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公司 2023 年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丹阳建林实施分红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 9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人臻至同励时，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公司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发行人可以将当时外部投资人投资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中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分配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分红事项发生当时公司有效并适用的章程，该章程未明确规定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仅原则性规定“公司利润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同时，依据该章程规定，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根据本次分红事项发生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红已经当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其他未参与分配股东在内的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红系分红当时公司全体股东针对利润分配事宜作出的特别安排，并已经当时包括未参与分红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贯性。

根据公司代扣代缴本次分红所涉税款的完税证明及代缴税款的银行回单，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完毕。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红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2、结合《2号指引》“2-20 分红及转增股本”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依据《2号指引》“2-20 分红及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应审慎提出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拟实施或实施分红的，应当及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充分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执行程序是否依法合规，前述分红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审慎推荐：1.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80%；2.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1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2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共发生过两次现金分红情形，除前述2023年现金分红外，发行人另一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配进行现金分红4,767.22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现金分红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提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前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首次申报

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两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总额未超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的 80%,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0%,不涉及“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的情形,未发生《2 号指引》第“2-20 分红及转增股本”所述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事项。

**(五) 说明陈建林投资入股银鑫小贷、陈静投资设立丹阳嘉欣的原因及目的,银鑫小贷的经营状况及其合规性,丹阳嘉欣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流向银鑫小贷、丹阳嘉欣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 **1、关于陈建林投资入股银鑫小贷**

根据银鑫小贷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银鑫小贷的主要股东与陈建林系朋友关系,受朋友邀约,陈建林于 2010 年 8 月参与设立银鑫小贷,银鑫小贷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提供融资性担保”,银鑫小贷的设立初衷为希望助力丹阳当地农村经济以及中小企业发展;陈建林仅作为持股 10%的小股东参股银鑫小贷,未在银鑫小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银鑫小贷的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银鑫小贷提供的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银鑫小贷的批复文件、银鑫小贷财务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鑫小贷正常展业,报告期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银鑫小贷的确认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公司资金流向银鑫小贷的情形。

#### **2、关于陈静设立丹阳嘉欣**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静以及丹阳嘉欣提供的出让合同,因看好丹北镇的发展,陈静于 2025 年 3 月设立丹阳嘉欣,丹阳嘉欣的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2025年5月，丹阳嘉欣取得丹北镇新兴路东侧一块零售商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丹阳嘉欣拟于该地块新建商业用房并拟于该等房屋建成后对外出租。

根据丹阳嘉欣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实缴出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嘉欣的实缴出资为651万元；根据陈静提供的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静，前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陈静的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及丹阳嘉欣的确认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公司资金流向丹阳嘉欣的情形。

**(六) 全面梳理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股权集中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2024年2月6日，丹阳建林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林泉股份借入资金60万元。2025年6月6日，丹阳建林归还该项借款，并按照同期LPR计算利息2.79万元，合计归还本息62.7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认前述关联交易。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明确的规范措施。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丹阳建林、丹阳欣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确认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基于上述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发行人股权集中度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 2、结合《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1) 根据《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序号 | 信息披露或核查相关要求                                                                                                                                                                                                                                                             | 核查情况/结论                                                                                                                                                              |
|----|-------------------------------------------------------------------------------------------------------------------------------------------------------------------------------------------------------------------------------------------------------------------------|----------------------------------------------------------------------------------------------------------------------------------------------------------------------|
| 1  | <p>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p> <p>发行人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如有)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p> | <p>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发行人章程具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时，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未发表不同意见。</p>              |
| 2  | <p>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p>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
| 3  | <p>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p>                                                                                                                                                                                    | <p>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p>                                                                                                                      |

(2) 根据《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事项       | 信息披露或核查相关要求                                                                                                                                                                                                                                                                                                                                             | 核查情况/结论                                                                                                                                                                                                                                                       |
|----------|---------------------------------------------------------------------------------------------------------------------------------------------------------------------------------------------------------------------------------------------------------------------------------------------------------------------------------------------------------|---------------------------------------------------------------------------------------------------------------------------------------------------------------------------------------------------------------------------------------------------------------|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p>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p> | <p>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并已制定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并良好运行，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回避；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已进行披露，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北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p> |
|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p>                                                                                                                                                                        | <p>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丹阳建林存在金占用情况，但占用资金较小且该等事项已彻底整改完毕，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p>                                                                                                |
| 独立性      |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p>                                                                                                                                                                                                 | <p>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违规利益输送情形。</p>                                                                                                                                                                                             |

##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核查范围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学位或学历证明以及该等人员报告期内依法履职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海鸥汽车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孙益明、朱玉腾以及取得并查阅海鸥汽车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以及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抽样业务合同以及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臻至同励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 2023 年实施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纳税证明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告；

(7)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名称为关键词查询检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发行人现金分红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8) 取得并查阅银鑫小贷出具的确认、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财务报表、关于同意筹建该企业的批复文件以及访谈陈建林；

(9) 取得并查阅丹阳嘉欣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财务报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陈静以及取得并查阅丹阳嘉欣收到陈静实缴出资的证明文件；

(10)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银鑫小贷、丹阳嘉欣的基本信息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占用的原因；

(13)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相关资金流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并有效履行职责；

(2) 孙益明参与并退出投资海鸥汽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原因，不涉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孙益明兼任海鸥汽车监事不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益明已自海鸥汽车辞职，不再兼任海鸥汽车监事或其他职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无收购该等企业的安排；

(4) 发行人 2023 年仅向实际控制人及丹阳建林实施分红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历史对公司发展的经营贡献作出，具有合理性；该次分红已经包括未参与分配的其他股东在内的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贯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红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5) 陈建林入股银鑫小贷、陈静投资设立丹阳嘉欣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原因及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鑫小贷正常展业，报告期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丹阳嘉欣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其实缴出资来源为陈静的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发行人资金流向银鑫小贷、丹阳嘉欣的情形；

(6) 除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外，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进行风险揭示。

## 五、问题 11.其他问题

(2) 生产经营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违章建筑、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房地产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相关房屋的用途及可替代性，说明部分自建或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②测算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说明补缴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以及 1-20 土地使用权等核查要求，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房地产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相关房屋的用途及可替代性，说明部分自建或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1、发行人自建的或租赁的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证书的房屋及其主要用途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的未办理建设手续、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等建筑设施主要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主要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
| 1  | 林泉股份 | 钢棚、厕所、垃圾房，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机电设备、杂物等   | 2,856.62              | 1.52  |
| 2  | 长春林泉 | 仓库、门卫、辅材库、垃圾房，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杂物设备等  | 10,212.17             | 5.44  |
| 3  | 佛山银泉 | 门卫、粉料房、杂物间、悬链廊，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杂物设备等 | 790                   | 0.42  |
| 4  | 柳州林泉 | 杂物间，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以及杂物              | 150                   | 0.08  |
| 合计 |      | -                                         | 14,008.79             | 7.46  |

注：面积占比的计算方式为自建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建筑面积占全部现有已建成投入使用建筑物面积(包括已取得产证房屋建筑面积和瑕疵建筑物面积)的比例。截至目前，前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73,792.76 平方米，瑕疵建筑面积为 14,008.79 平方米，两者合计 187,801.55 平方米。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事项              | 主要用途                      | 厂房面积(m <sup>2</sup> ) | 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 | 占比(%) |
|----|-------------------|---------------------------|-----------------------|------------------|-------|
| 1  | 佛山银泉<br>厂房 B 相关租赁 | 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产品、设备以及其他杂物 | 1,926.32              | 是                | 1.03  |
| 2  | 开封林泉租赁厂房          | 目前尚未投入生产                  | 11,613.00             | 是                | 6.18  |

注：1.面积占比的计算方式为租赁使用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现有自建已建成投入使用建筑物面积(包括已取得产证房屋建筑面积和瑕疵建筑物面积，目前面积合计 187,801.55 平方米)的比例；2.开封林泉厂房虽涉及生产用途，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之“4、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之“(2) 开封林泉厂房租赁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部分所述。

## 2、部分自建或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自建或租赁的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未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法律后果和行政处罚风险；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其法律后果和处罚承受主体为房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 3、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前述有关房屋建筑，发行人已取得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北镇人民政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无曾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前述相关建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

就前述有关房屋建筑，长春林泉已取得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长春林泉无曾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长春林泉存在的前述相关建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长春林泉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手续、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

依据《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要求,“《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有关情况并结合《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要求,鉴于发行人前述部分自建或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主要建筑物,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 **(1) 自建瑕疵房屋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鉴于(i)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自建未办理建设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主要为钢棚、门卫、杂物间、悬链廊、厕所、垃圾房等辅助用途建筑设施,不直接产生收入;(ii)前述自建瑕疵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i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确认将足额补偿/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瑕疵建筑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等成本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建的前述瑕疵房屋建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开封林泉厂房租赁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根据出租方暨产权人河南祥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祥华”)提供的开封林泉厂房建设手续文件以及河南祥华出具的确认,河南祥华已就该等厂房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手续,河南祥华系因项目尚未整体竣工,暂未对发行人租赁厂房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如因河南祥华未及时办理相关厂房产权证书事宜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或正常使用相关厂房,河南祥华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将积极推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以及采取其他整改措施,以保障开封林泉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厂房。

鉴于(i)开封林泉相关厂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ii)出租方暨产权人已同意将承担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应责任,并已确认后续如有必要将推进办理产权证书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以确保开封林泉可继续正常使用该厂房;(i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确认将足额补偿/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瑕疵建筑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等成本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开封林泉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佛山银泉不动产租赁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鉴于(i)佛山银泉目前使用的厂房B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且该厂房主要为仓储等辅助用途,未直接产生收入;(ii)厂房B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手续;(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如未来无法使用该厂房,如需搬迁的,佛山当地厂房资源较为充足,预计能够寻找到其他替代场所;(iv)报告期内佛山银泉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v)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如果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厂房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均将足额补偿/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等成本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佛山银泉不动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为降低前述瑕疵情形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新建江苏布兰德厂区厂房,缓解发行人总部厂区的厂房不足情况;(ii)新建长春林泉二厂,缓解长春林泉现有厂区厂房

不足情况；(iii)新增租赁佛山地区仓库，缓解佛山银泉厂区仓储面积不足情况；(iv)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瑕疵建筑而遭受损失和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土地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因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土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产证、或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将足额补偿/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前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成本款项等)，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如有)；如因前述相关情形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如搬迁费用等)，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 5、结合《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银泉正在使用的厂房 B 建设于佛山银泉租赁自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窑土地开发公司”)承租的土地上(租赁面积为 3,833.33 平方米，折合 5.75 亩)，该土地系官窑土地开发公司自南海区狮山镇红星村泮边村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村民小组”)租赁而来，村民小组系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事项涉及《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所述情形。本所律师结合指引相关要求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查阅官窑土地开发公司与村民小组签订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官窑土地开发公司及村民小组相关代表人员，该等租赁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小组成员签署确认，官窑土地开发公司自村民小组承租该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前述规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狮府复[2021]232 号《关于狮山镇红星村委会地段约 5.75 亩返租地协议出租给佛山银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山银泉承租前述土地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厂房 B 的建设施工过程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官窑土地开发公司及村民小组相关代表人员，厂房 B 后续无法进一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为，厂房 B 坐落地块存在其他第三方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导致位于该整体地块上包括厂房 B 在内的全部建筑物均无法正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厂房 B 已履行了必要的施工建设手续，厂房 B 后续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根据佛山银泉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佛山银泉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i)相关土地系官窑土地开发公司自村民小组承租后转租给佛山银泉，佛山银泉并未直接向村民小组承租相关土地，因此，如因土地问题发生处罚，相关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村民小组或官窑土地开发公司；(ii)厂房 B 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且主要用于辅助性用途，对佛山银泉生产经营影响

较小；如未来无法使用该厂房而需搬迁的，佛山银泉预计能够寻找到其他替代场所；(i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确认，如果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厂房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均将足额补偿/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等成本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佛山银泉厂房 B 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 瑕疵房产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二) 测算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说明补缴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依据《1 号指引》“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人截至时间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及原因 |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离职 | 自愿放弃 | 第三方缴纳 | 新农合新农保 |
| 2023.12.31 | 社会保险  | 1,354 | 1,197 | 95      | 23     | 14   | 12    | 13     |
|            | 住房公积金 | 1,354 | 1,195 | 98      | 23     | 15   | 11    | 12     |
| 2024.12.31 | 社会保险  | 1,647 | 1,497 | 96      | 28     | 11   | 8     | 7      |
|            | 住房公积金 | 1,647 | 1,496 | 98      | 28     | 11   | 7     | 7      |
| 2025.12.31 | 社会保险  | 1,819 | 1,660 | 102     | 27     | 18   | 6     | 6      |

| 单位:人截至时间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及原因 |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离职 | 自愿放弃 | 第三方缴纳 | 新农合新农保 |
|           | 住房公积金 | 1,819 | 1,657 | 103     | 31     | 18   | 4     | 6      |
| 2026.6.30 | 社会保险  | 1,936 | 1,656 | 104     | 136    | 28   | 6     | 6      |
|           | 住房公积金 | 1,936 | 1,656 | 105     | 136    | 29   | 4     | 6      |

注: (1)退休返聘, 指该员工已属于退休或超龄人员, 聘用其作为员工无需缴纳; (2)新入职/离职, 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 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3)自愿放弃, 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放弃不缴纳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的情况; (4)第三方缴纳, 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5)新农保新农合, 指员工因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

如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各期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相关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2,185.94  | 10,565.41 | 2,804.34 | 11,982.03 |
|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万元)   | 24.21     | 33.20     | 22.42    | 30.92     |
|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占净利润比例 | 1.11%     | 0.31%     | 0.80%    | 0.26%     |
|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 4.66      | 6.08      | 4.12     | 6.49      |
|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 0.21%     | 0.06%     | 0.15%    | 0.05%     |
| 测算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 28.88     | 39.28     | 26.54    | 37.40     |
| 测算合计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1.32%     | 0.37%     | 0.95%    | 0.31%     |

注: 对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测算的原则和方法为: (1)退休或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新入职人员/离职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代缴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不属于发行人主观不愿意缴纳原因, 因而补缴测算人员范围未包括上述人员; (2)仅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中公司缴纳部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 补缴测算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执行的缴费基数为测算依据; (4)通过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最后一个月补缴金额乘以当期工作月数的方式测算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的金额; (5)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 “若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或者林泉股份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本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林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保证林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

基于上述，鉴于(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前述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的比例较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核查范围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未办理建设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出具的确认文件、林泉股份及长春林泉前述自建瑕疵建筑的房屋测绘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长春林泉相关主管机关就前述自建相关房屋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佛山银泉与出租方官窑土地开发公司就佛山银泉厂房 B 对应土地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官窑土地开发公司与产权人村民小组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该厂房已经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建筑施工许可证书；

(4) 与佛山银泉厂房 B 对应土地出租方、产权方代表就租赁事宜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并查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银泉承租相关土地事宜的批复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暨产权人河南祥华就开封林泉厂房签署的租赁合同、河南祥华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该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建筑施工许可证书；

(6)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土地管理、建设施工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当地的出租厂房资源；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就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

(11)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相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建或租赁的无法或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未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法律后果和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 补充披露及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有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5.30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817,68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

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镇江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产发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前述变化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1,069.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0,984.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79%；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下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中，1 家关联方发生名称变更，变更后的该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资阳贝尔康敬远敏药店<br>(个人独资) | 副总经理孙益明之配偶的母亲李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24 年 4 月退出投资经营。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期间，新增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6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62.62       |

2、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丹阳支行”)提供的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由 2,500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 1 项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丹阳支行”)提供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本金/<br>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br>主债权发生期限    | 担保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br>该笔担保是否<br>已经履行完毕 |
|--------------------|---------------------|---------------------|------------------|----------------------------|
| 陈建林、<br>金彩美、<br>陈静 | 8,000               | 2023.9.25-2029.9.24 | 债务履行期届<br>满后 3 年 | 否                          |
| 陈建林、               | 3,500               | 2026.5.12-2036.5.12 | 债务履行期届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本金/<br>最高债权金额(万<br>元) | 借款期限/<br>主债权发生期限 | 担保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br>该笔担保是否<br>已经履行完毕 |
|-----|-------------------------|------------------|--------|----------------------------|
| 金彩美 |                         |                  | 满后 3 年 |                            |

### 3、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治理制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 根据发行人可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参考《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必要公司内部决策机关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青岛林泉汽车内饰件及配件生

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青岛林泉新增厂房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金华林泉不动产新增抵押担保；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m <sup>2</sup> )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1  | 青岛林泉 | 鲁(2026)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13577 号 | 青岛市即墨区智水路 118 号          | 19,999.95                       | 14,881.91               | 工业/工业 | 2066.12.6 止         | 出让/自建房 | 无    |
| 2  | 金华林泉 | 浙(2025)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427 号    | 科畅街以东、新荣路以南、金星南街以西、纬八路以北 | 40,238.34                       | -                       | 工业用地  | 2025.8.22-2065.8.21 | 出让     | 抵押   |

鉴于青岛林泉新增厂房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建筑物面积占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坐落位置                               | 种类及主要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
| 1  | 林泉股份 | 丹北镇群楼村厂区                           | 钢棚、厕所、垃圾房，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机电设备、杂物等   | 2,856.62            | 1.52  |
| 2  | 长春林泉 |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联合厂房厂区，以及新十路南、建十街东厂区 | 仓库、门卫、辅材库、垃圾房，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杂物设备等  | 10,212.17           | 5.44  |
| 3  | 佛山银泉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沙工业园社区松木东路 2 号厂区      | 门卫、粉料房、杂物间、悬链廊，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杂物设备等 | 790                 | 0.42  |
| 4  | 柳州林泉 |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18 号厂区                 | 杂物间，仓储等辅助用途，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品以及杂物              | 150                 | 0.08  |
| 合计 |      | -                                  | -                                         | 14,008.79           | 7.46  |

注：面积占比的计算方式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前述瑕疵建筑面积占全部现有自建已建成投入使用建筑物面积(包括已取得产证房屋建筑面积和瑕疵建筑物面积)的比例。截至目前，前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73,792.76 平方米，瑕疵建筑面积为 14,008.79 平方米，两者合计 187,801.55 平方米。

### (三) 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自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衡远”)承租的两处厂房均不再续租，相关租

赁合同均已终止；同时，金华林泉自浙江衡远新增租赁宿舍，租赁数量以实际租赁为准，租赁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青岛林泉的“汽车内饰件及配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再属于在建工程；芜湖林泉正在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办理的有关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项目备案                            | 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施工许可证                                                 |
|----|-------|----------------------|-----------------------------------|------------------------------|-------------------------------------------------------|
| 1  | 江苏布兰德 | 厂房新建项目               | 项目代码：<br>2103-321181-89-01-708577 | 建字第<br>3211812024GG0129442 号 | 编号<br>321181202409290401、<br>编号<br>321181202507160101 |
| 2  | 金华林泉  | 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br>2603-330751-04-01-302346 | 建字第<br>3307022026GG0038642 号 | 编号<br>330751202601070201                              |
| 3  | 武汉林泉  |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项目代码：<br>2509-420113-04-01-379670 | 建字第武资建(南)工<br>[2025]037 号    | 编号<br>420113202606040101                              |
| 4  | 芜湖林泉  | 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br>2604-340203-04-01-844560 | 正在办理中                        | 正在办理中                                                 |

(五)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号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林泉股份 | 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板内饰件的内护衬板    | 发明   | 2023.4.21 | 2023104299191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林泉股份 | 一种汽车后门装饰框密封总成结构      | 发明   | 2023.4.21 | 2023104297800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林泉股份 | 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的制孔设备及汽车内饰材料 | 发明   | 2024.4.22 | 2024104816135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林泉股份 |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扶手面板         | 实用新型 | 2025.6.16 | 2025212222406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845.16 万元的通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19,143.73 万元的专用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设置担保、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公司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形式 | 合同主要事项/内容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零部件采购通则 | 关于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产品购销的框架性协议约定 | 签署生效之日起3年<br>(2024.11.20-2027.11.19) |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相关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相关的担保合同：

(1) 2026 年 1 月 28 日，林泉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20756200LDZJ2026N00P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行丹阳支行向林泉股份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贷款转存凭证记载为准；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减 70 个基点。

2025 年 3 月 14 日，陈建林、金彩美(作为保证人)与建行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20756200ZGDB2025N00P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建林、金彩美作为保证人为林泉股份与建行丹阳支行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6 年 6 月 23 日，林泉股份与建行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20756200LDZJ2026N03N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行丹阳支行向林泉股份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贷款转存凭证记载为准；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减 70 个基点。

2026 年 6 月 23 日，陈建林、金彩美(作为保证人)与建行丹阳支行签订编号

为 HTC320756200ZGDB2026N01X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建林、金彩美作为保证人为林泉股份与建行丹阳支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 年 5 月 17 日,青岛林泉(作为保证人)与建行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20756200ZGDB2026N01T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青岛林泉作为保证人为林泉股份与建行丹阳支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2023865231008299560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邮储丹阳支行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 2,500 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利率以具体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2023 年 10 月 8 日,陈建林、金彩美、陈静(作为保证人)与邮储丹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2023865231008458562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建林、金彩美、陈静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邮储丹阳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限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邮储丹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2023865231008299560 补 01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邮储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贷款额度调整为 8,000 万元。陈建林、金彩美、陈静作为担保人签署该补充协议,同意承担原合同及该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第“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及本章第“(一) 重大合同”之“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相关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6.73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71.2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提名费、员工报销款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形成现行有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内容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重新申请认定，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补贴金额(万元) |
|----|-----------|----------|
| 1  | 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11       |

| 序号 | 项目     | 补贴金额(万元) |
|----|--------|----------|
| 2  | 设备更新资金 | 140      |
| 3  | 改造转型资金 | 58.1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如下环保手续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主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手续                        | 环保验收              |
|----|------|-----------------|-----------------------------|-------------------|
| 1  | 林泉股份 | 年产8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 正在办理中                       | 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办理自主验收 |
| 2  | 金华林泉 | 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 2026年8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金开环区评备 | 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办理自主验收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手续                                                                                                   | 环保验收              |
|----|------|---------------|--------------------------------------------------------------------------------------------------------|-------------------|
|    |      |               | [2026]20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准予该项目备案。                                                                        |                   |
| 3  | 芜湖林泉 | 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 2026年7月2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2026]107号《关于芜湖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办理自主验收 |
| 4  | 开封林泉 | 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2026年9月9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汴自贸环审批表[2026]4号《关于开封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办理自主验收 |

### 3、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4、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保持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等文本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时间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及原因 <sup>注</sup> |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离职 | 自愿放弃 | 第三方缴纳 | 新农合新农保 |
| 2026.6.30 | 社会保险  | 1,936 | 1,656 | 104                  | 136    | 28   | 6     | 6      |
|           | 住房公积金 | 1,936 | 1,656 | 105                  | 136    | 29   | 4     | 6      |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属于退休或超龄人员，聘用其作为员工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放弃不缴纳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的情况。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注 5：新农保新农合，指员工因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

3、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7 人，该等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要求。

4、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华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芜湖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因被告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补充期间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前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仍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胡艺俊

经办律师:

李实

李实

2026年10月15日